

明治到昭和初年日本農村副業的發展與組織 ——以茨城縣為中心的探討^{*}

陳耀煌^{**}

摘 要

副業在日本農家生計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但是，由於政府的不重視，以及商人的剝削等因素，在近代以前日本農村的副業並未獲得應有的發展。在明治 30 年代以來，日本政府開始推動與獎勵日本農村副業的發展，特別是鼓勵那些零散從事小規模副業生產的業者成立組合，即合作社。成立組合可以避免副業生產者被中間商剝削，也有助於推動農村副業的技術改革，以及提高產量與質量。然而，近代日本政府始終是站在以農為本的立場推動副業發展，最終副業仍不免受到貶低。

關鍵詞：日本農村、副業、市場、中國、合作社

* 收稿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通過刊登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一、前 言

農村副業是指農民在農業主業之外所從事的工作。根據日本農商務省在 1912 年時的說法：「本國的農業一般為小規模經營，田地所有在 1 町以下者佔農家總數的七成，故僅僅依靠農業耕作而無法維持生計者不少。加上一年之中勞動的忙閒差異甚大，在寒冷的地方從 11 月到翌年 3 月有五個月的時間為農閒季節，期間除了消費外什麼事都不做。如果在本業之外從事有利的副業，勞力就可以適當的分配到每個季節，解決勞力剩餘和不足的問題，充分予以運用，以增加收益。」所以農家從事副業既可以補充農業收入的不足，又可以充分運用勞力，以及避免農閒時期農民流於閒居怠惰與浪費，可謂一舉數得。¹

雖然副業如此重要，可是以副業為題的近代日本農村副業相關的研究並不多見。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與日本自古以來即較強調農業糧食生產不無關係。直到明治 30 年代，即 1895 年前後，日本政府才開始提出獎勵副業的政策。迄今和農村副業相關的研究，多著眼於日本政府對副業的獎勵和提倡政策，如荒幡克己即是探討明治後期以來日本政府的副業獎勵政策；寺本益英也曾探討大正至昭和初期日本政府副業政策的轉變，並佐以北海道永山村與青森縣光田寺村兩地草編業的概況，對於日本政府獎勵副業的政策有較正面的看法。²三橋俊雄、宮崎清、坂本勝比古的研究也以大正末期至昭和時期政府獎勵副業政策的展開為主軸，並且以 1925 年農商務省廢止後取而代之的商工省，以及德國建築師 Bruno Taut 於 1933-1935 年間對於以農村工藝為主的農村副業的指導為論述重點。³

¹ 農商務省農務局編，《農家副業ニ關スル調査》（東京：農商務省農務局，1912），頁 1-2。

² 荒幡克己，〈明治後期からの「副業の奨励」政策について〉，《農業經濟研究》，卷 68 号 4（1997 年 3 月），頁 215-223；寺本益英，〈大正～昭和初期における農家副業政策の展開〉，《經濟學論究》，卷 52 号 2（1998 年 12 月），頁 103-130。

³ 三橋俊雄、宮崎清、坂本勝比古，〈大正・昭和前期の農村工芸奨励——農商務省農村副業奨励，初期工芸指導所，高崎におけるブルーノ・タウトの活動解析を通して〉，《デザイン學研究》，卷 1990 号 82（1990 年 11 月），頁 49-56。

有些探討「在來產業」的研究，所討論的對象也有部分是農村副業。根據中村隆英的定義，「在來產業」指的是「近世以來傳統商品的生產流通或服務業等產業」，而且該產業「主要是依靠家族勞動，有時也會僱用少數人的小規模經營」。⁴但是，必須注意的是，不是所有關於「在來產業」的研究都是探討農村副業。就字面上的理解，「在來產業」是指近代以前即已存在的產業。如谷本雅之所指出，日本學界關於「在來產業」的研究，有許多是研究「在來產業」在近代以來的「工業化」，其中特別經常被提到的就是蠶絲業、紡織業。日本傳統的蠶絲業與紡織業，在日本開港以來，許多都歷經大規模機器化改造。即使這些「在來產業」曾經是農村副業，但是借用日本經濟學者高橋龜吉的說法，這些工業化、機械製造化的產業，已經脫離農民的手而「非副業化」了。高橋所引用的例子也正是蠶絲業。⁵另外，並不是所有的「在來產業」都是由農家經營，如「釀造業」需要比較大的資本投入，所以是由大資本的釀造家經營。⁶

本文所研究的農村副業，指的是在農家主業以外，由家族自身成員所經營的小規模且零散的營業。實際上，明治以來日本政府所獎勵的農村副業，就是指小規模的農家副業生產。如農商務省技師津田武雄即指出，政府選定副業獎勵對象的標準包括：（一）可利用主業閒暇之餘從事，不會影響到主業的經營者；（二）作業容易，老幼婦女可輕易從事者；（三）無需太多資本，可快速回收資本者；（四）原料豐富且可大量取得者；（五）銷路廣且可持續者；（六）避免具有將來會發展成機器工業素質者；（七）對中流以上家庭具有衛生與趣味性質，對下層人家具有實用性者。⁷從這幾個標準看來，當時日本政府所提倡的農村副業，確實是指小規模的農家副業生產。

⁴ 中村隆英，《明治大正期の經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5），頁177。

⁵ 高橋龜吉，《明治大正農村經濟の變遷》（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出版部，1926），頁111-112。

⁶ 谷本雅之，〈在來產業の變容と展開〉、〈敵マニユ論争とプロト工業化論〉，收入石井寬治、原朗、武田晴人編，《日本經濟史 1・幕末維新时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0），頁153-216。

⁷ 津田武雄，〈副業ニ就テ〉，《茨城縣農會報》，號53（1923年2月），頁4。

如果進一步檢視當時關於農村副業的分類，如愛知縣農會把農村副業定義為農家在主業穀物生產以外，利用農閒期所經營的產業。大致又可分為四類：（一）原始生產品，如蔬果、養雞或豬等；（二）農產加工品，如蘿蔔乾等；（三）副業加工品，如草編業等；（四）家內加工，如刺繡等等。⁸其中並不包括蠶絲業或紡織業等著名產業，也沒有需要大資本投入的釀造業，毋寧都是一些小規模的營業。茨城縣當局在大正年間為推廣農村副業所出版的五卷本《茨城縣の農家副業》，共列舉了縣內 62 件農村副業，絕大部分是屬於愛知縣農會所分類的副業加工品，再就是蔬菜、水果和養豬、雞等原始生產品。⁹這裡要說的是，當時日本政府想要鼓勵的農村副業，也是本文主要討論的對象，主要是由農家個體小規模經營的副業。

本文並非要討論某項農家副業在近代以來邁向「機器化」的轉變，而是欲探討近代以來，日本政府當局如何試圖將農村裡小規模的副業產銷活動透過各種「組合」組織起來。日文的組合即中文的合作社。這裡要注意的是，並不是所有的組合都與農村副業相關。例如，前述谷本雅之探討的「在來產業」草編業即有屬於工務局、商務局或農林省三個部門的組合，屬於商務局的就可能是由商人所組成者。¹⁰森武磨曾指出研究日本政府如何將農村裡小商品生產組織起來的重要性。他證實了日本政府會透過系統農會、產業組合等機制，將農民的小商品生產組織起來，此一「組織化」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緩和農村裡的階級矛盾。¹¹事實上，隨著近代日本邁入資本主義體制，日本農村經濟也加速商品化的發展，結果卻激化了農村裡的階級矛盾。日本學者很早就已指出，農業的「資本主義化」，不過只是少數地主、富農或中農的經營而已。某些地

⁸ 愛知縣農會編纂，《愛知の農業》（名古屋：愛知縣農會，1929），頁 410-414。

⁹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第 5 篇》（水戶：茨城縣農會，1920），〈附錄〉，頁 1-5。

¹⁰ 谷本雅之，〈在來産業の変容と展開〉，收入石井寛治、原朗、武田晴人編，《日本經濟史 1・幕末維新时期》，頁 163-166。

¹¹ 森武磨，《戰間期の日本農村社会：農民運動と産業組合》（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05），頁 1-3。

主甚至藉著經營商業與高利貸，兼併大量土地，成為寄生地主。¹²至於大多數的貧農階層則是未獲其利，反而要在低販售價格以及高生產費之間喘息，如此就激化了農村裡的階級矛盾。當時的日本學者並非否定資本主義，他們也承認資本主義的進步性，關鍵在於如何透過政府主導的產業組合等機制將農民的小商品生產組織起來，以保護後者，緩和農村裡的階級矛盾。¹³

根據森武麿的梳理，《產業組合法》在 1900 年出現，最初是爲了保護近代日本工業化發展以來居於劣勢的農村中產階級。而產業組合真正的擴大普及是在 1920 年代的產業組合振興刷新運動，特別是 1929、1930 年的經濟大恐慌之後，這時產業組合才被賦予更多緩和農村階級矛盾的任務。大致翻閱當代日本學術界關於產業組合的研究，不難發現，大多數都是研究 1920、1930 年以後的產業組合，涉及農村副業的也不多，而是以米或蠶絲等主要產業相關的組合爲主，或者只是廣泛論及 1930 年後所設置的四種產業組合系統，即購買、販賣、利用、信用（簡稱「購販利信」）。¹⁴如後文所述，當購販利信產業組合成立以後，副業雖然被包括其中，但受到重視的程度已大不如前。

本文主要探討的則是 1920 年代中期以前農村副業被組織起來的情形。比較接近學者所謂「初期的產業組合」。和 1920 年代後的產業組合比較，初期產業組合相關的研究不僅較少，其中涉及副業的更不多見。¹⁵本文主要探討江戶時代明治末期到大正期間，即十九世紀後期到 1920 年代前後，茨城縣農村副業的發展，特別是政府如何將農村副業組織起來，最後並就近代日本與中國的情況做一簡單的分析比較。如前所述，很多副業都是「在來產業」，即這些副業在日本步入近代以前就已存在，只是它們在近代以前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與幫助。在近代以後，因爲工業化和「資本主義商業化」的發展，還有政府

¹² 石井寬治，《日本經濟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6），頁 236-237。

¹³ 猪俣津南雄，《日本に於ける農業恐慌と産業組合》（東京：學藝社，1935），頁 75-76。

¹⁴ 關於產業組合研究的介紹，可以參閱松本貴典，〈工業化過程における中間組織の役割〉，收入社会經濟史学会編，《社会經濟史学の課題と展望》（東京：有斐閣，2002），頁 262-277。

¹⁵ 如庄司俊作，《日本の村落と主体形成——協同と自治》（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12）一書裡有一個章節提到初期產業組合的組織基礎，但是該書以探討 1920 年代以後的產業組合爲主，而且也沒有談到農村副業。

的扶持，農村副業才得以快速成長。而當時政府如何透過組合等機制促進農村副業的成長，是本文所欲探討的重點。只不過隨著農村經濟商品化的發展，激化了階級矛盾。雖然初期產業組合不像森武磨所研究的 1920、1930 年代後的產業組合，被賦予緩和階級矛盾的任務，但是在本文所探討的時期，產業組合也致力於避免農民生產者被中間商剝削，後者與地主間也存在著千絲萬縷的聯繫。

至於以茨城縣為例，除了由於茨城縣迄今仍是以農業為主的地區外，一般認為茨城縣在近代的土地與農村經濟發展上，比較接近日本學者所謂後進的東北型經濟型態。其具體表現之一就是，整體農戶、包括土地稀少的「過小農」階層的數量，在昭和以前持續增加。¹⁶這意味著茨城縣農家在本文所探討的期間，主要仍是在農村裡生活，而不是脫離農村到城市去謀生。但是在土地稀少的局限下，許多茨城縣農民就如同茨城縣結城郡出身的作家長塚節在 1910 年創作的小說《土》中所描繪的佃農勘次一家般，過著勉強糊口的生活，甚至為了應付沉重的佃租，必須從事副業生產以及出外打工。¹⁷因此，對於茨城縣的農民來說，特別是那些貧困佃農，副業成爲補足主業的一項非常重要的收入來源。質言之，在研究農村副業的議題上，茨城縣農村具有相當的代表性。

本文所使用的材料，除了當代日本各地出版的地方史志資料外，還有典藏在茨城縣歷史館的《茨城縣農會報》，以及 1910-1920 年代間由茨城縣農會所出版的《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等其他同時代的出版品。其中《茨城縣の農家副業》正是當時茨城縣當局爲了推動與鼓勵農村副業的發展以及組織化，所進行的調查研究的成果。本文即擬在這些資料與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嘗試探索茨城縣農村副業自江戶時代以來，特別是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期的發展概況，以及政府嘗試將其組織起來的努力。

¹⁶ 茨城県農業史研究会編，《茨城県農業史》（水戸：茨城県農業史編さん会，1968），卷 3，頁 558-559。

¹⁷ 茨城県史編集委員会編，《茨城県史・近現代編》（水戸：茨城県，1984），頁 295-296。

圖 1 1876 年茨城縣管轄地區圖



資料來源：茨城縣史編集委員會編，《茨城縣史·近現代編》，頁 23。

二、副業的重要性

副業是相對於主業而言。當時茨城縣農家是以種植稻、麥等糧食為主業，至於副業的種類，有種蔬果或養雞、豬等原始生產品，以及如醃製蘿蔔乾等農產加工品，再就是草編業等副業加工品。根據 1921 年的統計，全茨城縣副業僅僅是加工型副業的從業戶數即達 105,800 戶，佔全縣總農戶數 173,000 餘戶近 61.2%強。¹⁸可見茨城縣農家投入農村副業非常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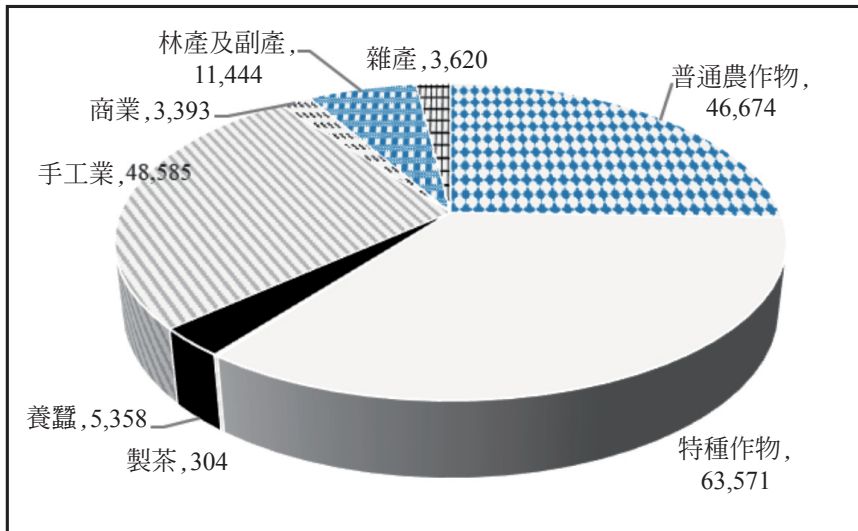
農民為什麼要投入副業呢？根據統計，大正末年日本全國平均每戶農家耕地約 1 町，茨城縣則是 1 町 2 反 7 步（1 町 = 10 反，1 反 = 300 步，1 步 = 3.306 平方公尺，中國民國時期 1 市畝約 667 平方公尺，所以 1 町 2 反 7 步相當於

¹⁸ 〈加工的副業品調查〉，《茨城縣農會報》，號 54（1923 年 7 月），頁 59。

11,924.7 平方公尺，即將近中國的 18 市畝），不能算多，而且這還是平均值。¹⁹ 如前引農商務省在 1912 年時的說法，當時全國有七成的農民所有耕地在 1 町以下。農業收入不敷自給，農民就需要經營副業以補充農業收入的不足。

以茨城縣最重要的農村副業之一造紙業為例，茨城縣的造紙地區主要分布在那珂、久慈、多賀、稻敷、新治五個郡以及水戶市，其中又以那珂和久慈郡歷史最久。這些地區許多都位於耕地稀少且氣候較寒冷的高山裡。如那珂郡窪鄉村即位於一千公尺以上的高山，四面環山，耕地稀少，全村的水田、旱地才佔全村面積的 13.6% 弱，餘皆山林、原野。兼之氣候寒冷，該村無法種植水稻，村民必須種植蒟蒻、楮等作物以為副業，其中楮即造紙的原料，故該村亦經營造紙副業。如圖 2 所示，窪鄉村農業（普通農作物）的收入，僅佔該村總收入的 25.5% 弱，約四分之一。普通農作物以外的收入，全是該村的副業收入，佔了近四分之三強。²⁰

圖 2 那珂郡窪鄉村各種生產收入（圓）



資料來源：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篇》，頁 123。
說明：商業，原書作「商產」；手工業，原書作「工產」。

¹⁹ 津田武雄，〈副業ニ就テ〉，《茨城縣農會報》，號 53，頁 1。

²⁰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篇》（水戶：茨城縣農會，1916），頁 119-134。

茨城縣久慈郡的上小川村也是一個山村。村內山岳重重，可耕地極為稀少，村民不得不經營副業，甚至將其作為主業來經營。根據 1916 年的調查，該村的主要產物中，以副業蒟蒻 42,000 圓居冠，其次才是農作物大麥的 20,160 圓，然後是副業產品繭的 10,560 圓與菸草 4,500 圓，農作物收入尚不及主要產物收入的一半。²¹

副業不僅是少地的貧苦農民用來補充農業收入不足的手段，有些較富裕的農戶也會從事副業以增加收入。如表 1 的三戶農家全位於耕地較多、農產較豐的平地地區，而且所持有的耕地數量多過上述茨城縣每戶農家的平均數 1 町 2 反 7 步。儘管如此，這三戶農家依舊從事副業，而且他們的副業收入還高過農業收入，在三戶農家的總收入中分別佔了 56.1%、75.9%、54.6%，全都超過一半以上。

表 1 1924 年茨城縣三戶個體農家的經營概況統計（圓）

經營者*	主業收入	副業收入						總計	支出
		糧食以外的田地出產**	養蠶	養畜	農產加工	山林	其他		
A	1,654.76	966.08	184	781.44	56.91	22	100	3,765.19	2,969.64
B	1,456.47	1,293.4	1,953.5	415	65	—	850	6,033.37	4,596.62
C	1,251.45	612.68	—	574	218.15	—	100	2,756.28	2,203.74

資料來源：〈農業經營設計要項〉，《茨城縣農會報》，號61（1927年1月），頁4-82。

* 經營者的資料如下：

- A. 行方郡大和村某農家，有耕地1町9反2畝25步，另有林地7反。
- B. 新治郡九重村某農家，有耕地2町8反7畝27步，另有林地2町2反4畝22步，並宅地5畝12步和原野其他2反8畝20步。
- C. 猿島郡森戶村某農家，有耕地1町3反2畝8步，另有林地1町8反2畝與原野其他7畝15步。

** 糧食以外的田地出產包括蔬菜、菸草、茶等，皆是農民作為副業的產物。

²¹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篇》，頁 1-4。

再進一步探究，這三戶農家中以 C 農家最貧困。C 農家所在的猿島郡森戶村原來就是水田少、土地貧瘠的地區，灌溉排水又不良。C 農家 1 町 3 反餘的耕地中，水田才 4 反，餘皆旱地。A、B 農家的主業收入 1,654 與 1,456 餘圓中，僅水稻收入即佔 1,320 與 1,123 餘圓。但是 C 農家主業收入 1,251 餘圓中，水稻僅收入 378 圓，必須要多投入其他旱地作物如陸稻、大小麥、蜀黍、蕎麥等的生產。真正造成這些農家收入差別的並不在於主業，而是副業。其中收入最高的 B 農家儘管主業收入不如 A 農家，但是僅靠種蔬菜、養蠶和其他副業收入即大大超過 A、C 農家的收入。而 C 農家的窮困也不僅因主業收入較低，還由於所依賴的主要副業菸草年收入才 202 圓，茶也才 34.6 圓，所以才要多投入製蓆、編繩、製俵（製作稻草袋）等農產加工和其他副業，以增加收入。

副業還可能成爲農民發家致富的手段。如茨城縣新治郡田余村以柿爲主要副業，該村大字上田余總戶數 95 戶中，即有 80 戶種植柿樹以爲副業。柿帶來的收入，使得該大字比同村其他大字富裕，在大正初期納稅從不遲滯，也不用借肥料錢。縣議會議員選舉時，該大字有 70 人有選舉權，眾議院議員選舉時有 50 名。當地人咸稱這都是種柿的功勞。²²

除了增加農家收入外，副業還有助於解決農村剩餘勞動力的問題。以下即就勞動力的投入看副業的重要性。

從表 2 可以看出，副業確實消耗掉大量的勞動力。如 A 農家的主業僅佔家庭總投入勞動力的 33.9% 弱，副業卻佔了 66.1% 強，如果沒有副業的話，剩餘勞動力將會更多。B 農家的情形更明顯，投入主業的勞動力僅佔總投入勞動力的 24.6% 弱，副業中僅是養蠶植桑就佔了總投入勞動力的 40.3% 強，是投入主業勞動力的 1.6 倍。只有 C 農家投入主業的勞動力佔總投入勞動力的 41.3%，較其他農家高，這與該農家本身勞動力較少、必須優先投入主業不無關係。

²²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水戶：茨城縣農會，1915），頁 130。

表 2 1924 年茨城縣三戶個體農家的勞動力投入統計（人）

農家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A	主業		4.3	5.6	28.7	47.8	67.4	40.1	11.6	42.3	84.4	45.6	11
	副業	75.9	70.4	74.7	60	55.8	61.6	48.1	74.3	74.3	24.8	48.6	91
	剩餘		1.6	5	6.2	1.3		2.8				1	
B	主業	6	13	24	27	11.5	68	55	14.5	18.5	52	51.5	12
	養蠶		4		2	85	100		100	120	42		
	植桑			10	40	10	10	23	10	1		20	
	其他副業	72	38	54	23.5	22	17.5	48.5	39.5	39.5	35	30	84
	剩餘			0.5	1.5		3.5				0.5		
C	主業	3	8	5	27.3	26.1	72	71.6	8.5	17	77	60.5	4
	副業	47	37	62	44.7	68.9	25.2	27.2	67.6	61.8	13.2	18	68
	剩餘	5	4	3	2				4.9	2.2			

資料來源：〈農業經營設計要項〉，《茨城縣農會報》，號61，頁4-82。

農家的勞力狀況：A.行方郡大和村某農家，從業者有3男2女。

B.新治郡九重村某農家，從業者有3男3女。

C.猿島郡森戶村某農家，從業者有1男3女。

在長塚節的小說《土》中，勘次一家的女主人お品會去外村買蒟蒻再轉賣到他村。蒟蒻也是茨城縣一項重要副業，而且蒟蒻的製造有助於消耗農閒時期農村的剩餘勞力。例如在久慈郡上小川村，蒟蒻是在 10 月下旬採收（收穫的蒟蒻稱為「生玉」），這時候也是麥收的季節。隨後即進入冬季農閒時期，這時主要的農作物稻、麥不太需要耗費勞動力，因此產生大量的剩餘勞動力。在上小川村，農民便是從 11 月開始進行蒟蒻加工，首先把生玉削皮、曬乾，成為粗菘；11 月中旬開始，再對粗菘進行加工，製成粉菘，也就是蒟蒻粉。每

馱生玉在 1916 年前後可以賣 8 圓，粗菘 64 圓，粉菘 120 圓。粉菘價值高，所以雖然正值農閒時期，但是農民的勞力工資卻是最高。²³

副業可以消耗農家的剩餘勞動力，還表現在某些副業即使老弱婦孺也可以參與，不像主業需要健壯的成人勞動力。如筑波郡、東茨城郡的村民自 1889 年起開始種植黍，並以黍的莖桿為原料製作掃帚。由於製法簡單，老幼婦女皆得從事，因此逐漸擴展開來。迄 1921 年，全茨城縣年產黍掃帚已達 8 萬餘把，販賣額達 6.5 萬餘圓。²⁴

農民從事副業還有其他許多好處。當時茨城縣境內有些地區容易遭河川氾濫之患，如位於鬼怒川沿岸的結城郡西豐田村，1910 年因為潰堤，農田被淹沒，顆粒無收，農民生計陷入困難。村內有志之士因此鼓勵發展養蠶與蔬菜等副業。有村民到東京視察園藝，發現編麥稈苞是一項有利的副業，且編法簡單，老幼婦孺皆可從事，回村後即大力推廣。結果連鄰村也都投入該項副業，迄 1923 年，生產地域甚至擴大到結城、猿島、眞壁、筑波四郡及其他地區，從業戶數達 3,861 戶、6,718 人，生產量達 81,700 圓，成為一項重要的副業。²⁵

又如行方郡延方村，自古以來也常受洪水氾濫之苦，村民因此致力於容易從事的草編業以渡過難關。當地鹿島灘是作為肥料的「干鰯」（曬乾的沙丁魚）的產地，曬沙丁魚時要用「鳥羽筵」（蓆子）覆蓋，出貨也要用蓆包裝，延方村及周圍町村生產蓆的草編業因此相當興盛。²⁶

對於這些常受自然災害的村民來說，副業不僅可以彌補受損的農業收入，某些可以作為副業生產原料的作物的抗災性也較強。如位於利根川沿岸的北相馬郡高野村，不僅耕地狹小，每每河川氾濫之際，農作物就全部化為烏有，只有作為副業種植的桑樹受到水害相對輕微，而且在水退之後，氾濫地的土質很

²³ 茨城縣其他地區也都是在農閒時期進行蒟蒻加工。如久慈郡佐原村是在 10 月中旬收穫蒟蒻，1 月上旬加工成蒟蒻粉，也就是粉菘。不過佐原村主要副業產品是茶。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篇》，頁 54-69。

²⁴ 〈籌黍栽培ノ狀況〉，《茨城縣農會報》，號 53，頁 87-88。

²⁵ 〈麥稈苞生產調查〉，《茨城縣農會報》，號 53，頁 86-87。

²⁶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篇》，頁 82-83。

適合種植桑樹。該村因此鼓勵村民種桑養蠶，雖然平均每戶農家只有 3 反 3 畝的水田和 5 反 3 畝的旱地，每年農業收入也分別只有 300-350 圓與 200-230 圓，其中還要扣除佃租，但是養蠶業每年即可為每戶帶來 236 圓的收入。高野村的村民因此相當依賴副業。另一個那珂郡國田村也因常受河川氾濫之苦，所以種植桑樹，發展養蠶副業。所以副業也成為農民面對自然環境的局限時，採取的因應之道。²⁷

無論如何，副業對於日本農民來說非常重要。但是，上面所描述的大多是明治以來、特別是大正年間的情形。那麼，在這之前，副業在茨城縣農村裡又佔了什麼地位呢？現在日本學者提到所謂「在來產業」，指某些產業在日本步入近代以前即已存在，農村副業也是如此嗎？以下即對近代以前江戶時代的情形進行考察。

三、江戶時代水戶藩的副業政策與實際

這裡以江戶時代的水戶藩為例進行考察。一方面因為水戶市乃今日茨城縣縣政府所在，有其代表性。再者，若以農作物劃分，茨城縣可以分為三個區域：第一是霞浦周圍的南部地區，主要作物是稻米；第二是今日結城市周圍地區，以旱地為主，主要生產棉等商品作物；第三就是以江戶時代水戶藩領為中心的茨城縣北部地區，包括今日的水戶市、那珂市（過去的那珂郡）以及常陸太田市（過去的久慈郡）等地在內，同樣以旱地居多，許多地區又位在山裡，不僅耕作條件較差，交通也不方便，故在經濟上最落後。但也是在這樣的地區，副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根據 1877 年的一份調查，在今日茨城縣境內的諸郡中，棉、菸草、造紙原料楮等作為副業原料的特有農作物佔總生產額的比例，位於水戶市周圍的茨城、那珂與久慈三郡即佔據了前三名。²⁸由此可見副業在水戶市周圍農村地區農家生計中佔有的地位。

²⁷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頁 6-8、18、31。

²⁸ 茨城縣史編集委員會編，《茨城縣史・近現代編》，頁 103、106-107。

但是，副業並未受到江戶時代政府的重視。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就是，江戶幕府以及各地的領主並不鼓勵，乃至限制、打壓農村裡的市場流通，連帶對農村副業造成衝擊。如自江戶時代初期以來，水戶藩即把領內的商業活動集中在水戶的城下町，並將某些貨物如米的專買權授與城下町的商人。因為米也是副業生產的主要原料之一，水戶藩對米流通的限制就會影響到農村裡的副業生產。如 1643 年水戶藩爲了因應災荒，禁止米進出領內外以及農村裡的米買賣，還嚴禁農村釀酒，以及從事年糕、饅頭、豆腐等買賣，這些都是農村裡普遍的副業生產。²⁹

水戶藩嚴格限制農村裡的市場流通和副業生產，主要就是爲了避免農民荒廢農業，影響年貢的繳納。年貢是各藩的主要收入來源，水戶藩的年貢率，自 1650 到 1680 年代即從四成八跌至四成以下，甚至在 1696 年一度跌至三成三。農民因爲投入副業或商業活動而荒廢了農業，被認爲是年貢率降低的一個原因。在 1704-1711 年間被水戶藩起用負責推動經濟改革的松波勘十郎即認爲，農村裡商業的發展，使得農村中的「職人」看輕農業，積極投入副業，減少了農業產出，這些職人即農民兼營的副業。松波因此主張打壓農村的市場與副業。³⁰

儘管如此，農村的市場和副業仍舊日漸發展。到了十七世紀末與十八世紀初，水戶藩轄下的農村地區，許多小村莊出現了日用雜貨店。這些村落小商店正反映了當時農村商品流通與貨幣經濟的發達，以及農民投入各種副業或所謂特產物生產活動的興盛情況。³¹

在十八世紀以後，江戶幕府與各地領主也逐漸開放和鼓勵農村副業的發展。如水戶藩在 1750 年後即開始推動在領內農村種植漆樹、製蠟，以及在八溝山的山村動員村民製作木器、推廣漆器等等。又如養蠶業，當時水戶城內有一位鞆師早速平八，經常到今日岩手、福島一帶從事商業買賣，他發現水戶的

²⁹ 水戶市史編さん委員會編，《水戶市史・中・I》（水戶：水戶市役所，1968），頁 466-471。

³⁰ 水戶市史編さん委員會編，《水戶市史・中・II》（水戶：水戶市役所，1969），頁 9-13、3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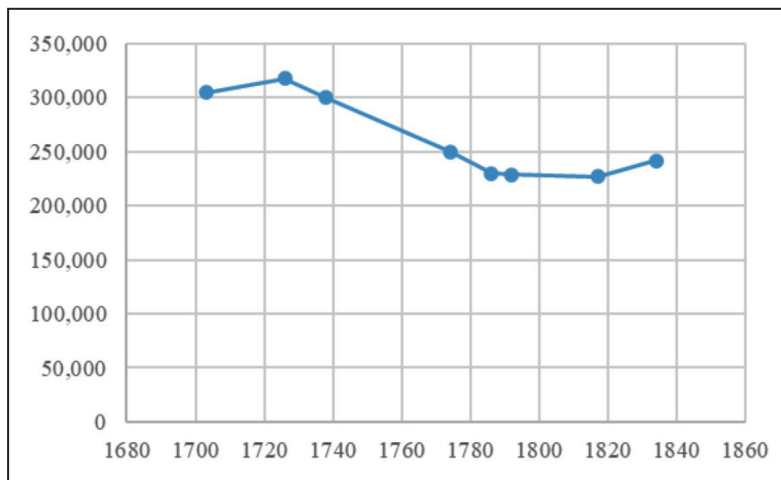
³¹ 水戶市史編さん委員會編，《水戶市史・中・II》，頁 101-104。

農民沒有經營養蠶副業，因而比福島等地農民貧窮。早速因此在 1769 年向水戶藩建言，「如果把養蠶業引進領內，不僅可以使得〔農民〕生活變得富裕，〔藩〕也可以向加工的製絲業者以及商人收稅，增加藩的財政收入」。水戶藩接受了早速的建言，指示各村如有意願者，可以請教早速，學習養蠶。³²

然而，由於農村市場以及副業的發展，農村裡貧富差距越來越嚴重。在水戶藩領內，自從江戶時代中期貨幣經濟興起以來，越來越多的「豪農」靠著經營酒、當舖、釀造醬油、榨油、染坊，還有菸草、紙、蒟蒻、木棉等商品買賣而致富，進而兼併土地。這些新豪農所經營的商品，許多正是水戶藩領下重要的農村副業。³³

相對於少數豪農的擴張，更多的農民則是持有土地越來越少，最後因為無法維持，而被迫離開農村。³⁴這從水戶藩領內農村人口，從十八世紀的 30 萬初，到十九世紀下降到 25 萬人以下即可看出（如圖 3）。

圖 3 水戶領農村人口變動圖



資料來源：水戶市史編さん委員会編，《水戶市史・中・III》（水戶：水戶市役所，1976），頁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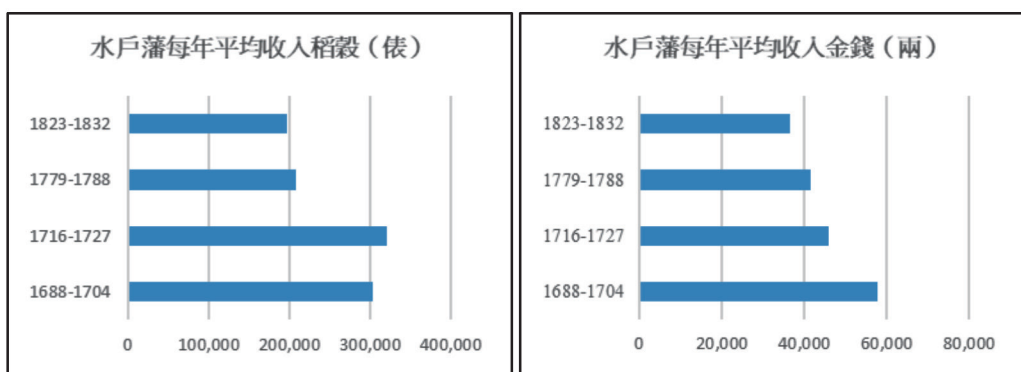
³² 水戶市史編さん委員会編，《水戶市史・中・II》，頁 202-203、219-221、240-241。

³³ 水戶市史編さん委員会編，《水戶市史・中・III》（水戶：水戶市役所，1976），頁 538-543。

³⁴ 水戶市史編さん委員会編，《水戶市史・中・II》，頁 272-273。

因為窮困，又迫使農民更加投入副業生產和商業活動，於是形成一種惡性循環。如 1795 年久慈郡下小川村一位百姓善藏，沒有土地，居住在太田町。當時類似善藏這般失去土地、到城鎮生活的百姓很多，水戶藩乃命令這些百姓回鄉，恢復農民身分，善藏因此離開太田。但是他沒有回鄉，而是在途中轉往江戶，在淺草開了一間店，販售茨城縣農村副業產品蒟蒻、紙和菸草等，這些都是被水戶藩禁止自由買賣的商品。時人即感嘆，明和年間（1764-1772），農村的庄屋、組頭（相當於村長）等村莊領導還會輕蔑地說買賣不是百姓做的事，到了寬政年間（1789-1801），這些村莊領導則是鼓勵隨意從事買賣，全村也因此喪失團結。³⁵

圖 4 江戶中期以來水戶藩每年平均收入稻穀與金錢



資料來源：水戶市史編さん委員会編，《水戶市史・中・III》，頁83。

說明：1716-1727年間的平均值，不包括1717與1723年在內。

如圖 4 所示，到了十八世紀後期、十九世紀前期，水戶藩的財政狀況可謂每況愈下。德川齊昭領導下的水戶藩（1829-1844）乃設想發展農村產業，以增加領內物產的輸出及財政收入，同時達成領內農村的自給自足，減少外地商品的輸入。此一政策也有意無意地刺激了農村副業的發展。³⁶

³⁵ 水戶市史編さん委員会編，《水戶市史・中・II》，頁 513-516。

³⁶ 水戶市史編さん委員会編，《水戶市史・中・III》，頁 463-464。

製茶業是其中一例。至遲從江戶時代開始，在今日茨城縣北部大子町等地，即有農家在麥田、菜田之間種茶，當作副業來經營，其產品則是賣往東北的陸奧國（奧州）和出羽國（羽州）。但是因為品質極差，嚴重影響銷量。德川齊昭時的水戶藩乃多次敦請宇治的茶師到領內的茶產地，巡迴指導農民製茶的技術，水戶領的茶業才得以有長足進步。³⁷根據明治初年的調查，在茨城縣境內的若干郡中，製茶即是居於前三名的副業之一。³⁸

其他如陶器、漆器、養蜂以及植林等方面，水戶藩在德川齊昭時期也多少曾給予重視，並採取某些推進的措施。不過，整體來說，當時水戶藩發展農村產業的「國產計畫」，大多僅限於德川齊昭個人的理想，缺乏嚴密與整體的規畫，結果既未能達到振興產業的目的，對於增加水戶藩財政收入的貢獻也很有限。³⁹

此外，水戶藩鼓勵農村產業的政策，實際的得利者可能只是某些富人，特別是商人，農民並未得利，如造紙業即是一例。

造紙在水戶藩領下的久慈、那珂、多賀等山區農村原來就相當盛行，被農民作為副業來經營。⁴⁰造紙業雖然是山村農家的副業，但是他們的產品都由紙批發商收購，然後再轉賣到水戶城下町乃至江戶或其他外地。這些批發商很多都是農村裡的富人，造紙農家則是小規模經營，後者由於缺乏資金，不得不向紙商人預借現金，然後再以成品歸還本金與利息。隨著預借逐漸增多，農家被迫以不利的條件和紙商人交易。如那珂郡小瀨澤村（緒川村）在 1793 年時，全村 73 戶中有 29 戶造紙，其中有 16 戶向紙商人預借現金。這些紙商與江戶的大商人有關，是後者掌握水戶山村農家生產的紙的管道。除了被商人剝削

³⁷ 水戶市史編さん委員会編，《水戶市史・中・III》，頁 488-490。

³⁸ 茨城県史編集委員会編，《茨城県史・近現代編》，頁 106-107。

³⁹ 水戶市史編さん委員会編，《水戶市史・中・III》，頁 492-505。

⁴⁰ 根據大正年間的調查，茨城縣的造紙業在那珂、久慈、多賀、稻敷、新治五郡以及水戶市最多，其中尤以那珂、久慈郡歷史最久。在這些地區，造紙業大多是農民乘農閒之際經營的副業。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篇》，頁 119。

外，造紙農家還要向水戶藩繳納「紙舟役」（抄紙時所使用的紙舟的捐稅）等稅。換言之，對於造紙農家來說，造紙並不總是一項有利的副業。

出於上述各種原因，當時水戶藩的造紙業出現粗製濫造，以及不當交易等現象，導致水戶藩紙業在江戶的市場被美濃等地的紙業侵奪，甚至還有商人來水戶領下的農村購買造紙原料楮，運到美濃去造紙。德川齊昭以來的水戶藩雖然持續鼓勵領內農村種植楮等造紙原料，但是對於紙商人對造紙農家的剝削，卻未推動任何實際的改革政策。可能由於紙業流通過程太過複雜，不是水戶藩當局所能掌握和介入，而且水戶藩也要依賴紙商人補足自身財源，所以對於剝削無所作爲。⁴¹

在今日的茨城縣境內，江戶時代產值僅次於造紙的第二大農村副業菸草，也有相同的境遇。水戶藩統治下的菸草自江戶時代以來即以「水府菸草」聞名全國，其生產和流通方式與紙業相仿，即農家生產後，由中間商人轉賣給批發商，再由後者轉賣到江戶等地區。和紙業相同，菸農向中間商貸款的情形也很普遍，菸葉需要大量肥料，菸農需要貸款購買肥料，從而使得菸草的利潤被中間商吸收，減少了菸農的收入。是以在產菸草的地區，窮人意外地多。德川齊昭時代的水戶藩也注意到此一現象，並有思改革。但是其作法完全立足於農業，就是確保菸農的農業生產；至於如何改善菸草的生產與流通，以及保護菸農免受商人的剝削，水戶藩並未推出任何改革政策。⁴²

水戶藩對菸草業的態度，也表明了水戶藩仍秉持著歷來重農輕副的態度。當時水戶藩領下的農村有一項很重要的副業作物，即作為紅色染料來源的紅花。但是水戶藩的農政方針是以確保食糧與安定穀物市場為主要目標的農業本位主義，然後才是造紙、菸草、蒟蒻等副業生產；至於紅花，必須種植在良好的旱地，主要又是輸出外地而不是領內消費，所以歷代水戶藩皆採取限制種植的方針。1813 年時水戶藩即規定 15-60 歲的農民每人最多可種植 1 畝 16 步的

⁴¹ 水戶市史編さん委員會編，《水戶市史・中・III》，頁 474-481。

⁴² 水戶市史編さん委員會編，《水戶市史・中・III》，頁 483-487。

紅花，凶年時則完全禁止，德川齊昭時代也延續了此一方針。其他會促進農村裡奢侈風氣的經濟作物，也都受到抑制。⁴³

儘管水戶藩重農輕副，對於紙農、菸農的困境也沒有採取有效的具體措施，但是水戶藩領下的農村副業依舊慢慢興盛起來。如久慈郡小貫村（山方町）的許多村民原來兼營造紙和紅花、棉花，在 1839 年後，越來越多的村民改營菸草。在今日栃木縣毗鄰茨城縣大子町的大山田地方，村民在大部分的旱地改種菸草，製造自家用味噌的原料大豆反而還要向鄰近地區購買。⁴⁴

總結來說，茨城縣的某些農村副業在江戶時代即已存在，十八世紀以來隨著農村商品化與貨幣經濟的發展，越來越興盛，但也產生了諸多問題，如農民被中間商所剝削等等。當局雖然採取措施鼓勵農村副業的發展，卻未致力於保護底層農民生產者。究其實，當時的幕府與各地領主仍是從自身的財政收入考量出發，同時把農業放在副業之前，也就沒有積極介入解決農村副業的問題，甚至還打壓農村副業。這也預示了近代以後日本農村副業的發展，亟待政府積極介入扶持與協助。

四、明治以來農村副業的復甦

近代以前，政府並未積極介入領導，許多農村副業呈現自流發展的狀態，甚至因此衰退。如著名文人長塚節的家鄉結城郡岡田村，很早即輸出竹子到東京以為副業，並以「絹川竹」聞名。但是農民不重視長遠發展，濫砍濫伐，導致該村的竹林在明治維新之際嚴重發育不良。明治末年，在長塚節的推廣下，

⁴³ 水戶市史編さん委員会編，《水戶市史・中・III》，頁 622-625。

⁴⁴ 水戶市史編さん委員会編，《水戶市史・中・IV》（水戶：水戶市役所，1982），頁 739-743。又如那珂郡嶺鄉村也以造紙業為主要副業，後來也因為種植菸草之故，造紙原料楮的產量顯著減少，是當地造紙業衰微的原因之一。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篇》，頁 123、130-131。

該村的竹林才又逐漸復甦。筑波郡大穗村也有輸出竹子到下妻、眞壁等郡供造酒家製樽用，但居民也不甚注意經營竹林，濫砍濫伐現象極其嚴重。⁴⁵

其他如那珂郡嶺鄉村的造紙業在江戶時期也曾一度興盛，進入近代之際即逐漸衰弱，不復昔日盛況。明治維新以後，才有同郡村民從美濃傳入新的造紙技術，使嶺鄉村的造紙業得以逐漸復甦，這已是 1898 年以後的事。儘管如此，到了 1915 年時，全村 657 戶中，仍舊從事造紙副業者才不過 89 戶，可見該村造紙業的恢復仍很有限。⁴⁶

如果有政府的投入與協助，也許就能幫助副業興盛起來，如明治中期以來茨城縣養蠶業的興起即是個例子。大約在 1870 年代後期，那珂郡國田村即有人將養蠶作為賺錢的副業來經營。1880 年代初期，因為某些村民的提倡，該村的養蠶業大有發展。可是到了 1890 年前後，又步向衰頹。要等到 1906 年，因為郡當局的獎勵，以及村裡有志者的提倡，該村的養蠶業才又逐漸興起。⁴⁷ 郡當局的獎勵，在國田村養蠶業的復興中，發揮關鍵的作用，這也印證了學者所謂日本政府從明治後期，約明治 30 年（1897）以後，開始推出副業獎勵政策的說法。⁴⁸

若單只有政府的獎勵，沒有地方人士的投入，農村副業仍不可能興盛。新治郡園部村的蔬菜促成栽培業是明治維新後才傳入的副業。蔬菜促成栽培是新技術，它是在地面挖出一定深度的坑洞作為苗床、本床，並在其下放置醱熟物，使用特別的肥料等，縮短蔬菜的生產周期，達到快速栽培的目的。1900 年園部村農會長眞家信太郎從千葉縣傳入蔬菜促成栽培技術，和村內有志之士投入此項副業。原先村民墨守成規，使得進步相當遲緩，但是在累積相當成果後，該村蔬菜促成栽培的產量也逐年增加，並在大正初年獲得該郡獎勵。所以園部

⁴⁵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頁 166-174。

⁴⁶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篇》，頁 122-124。

⁴⁷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頁 19-20。

⁴⁸ 荒幡克己，〈明治後期からの「副業の奨励」政策について〉，《農業經濟研究》，卷 68 号 4，頁 215-223。

村蔬菜促成栽培副業，從發起到興盛，主要依賴村內有志之士的努力，甚至有人認為郡的獎勵是多餘的。⁴⁹

有些地方的副業，單靠在地人士的推廣，力有未逮，亟需政府的支持與幫助。同樣是蔬菜副業，東茨城郡大約在 1900 年之際開始試種朝鮮白菜，但是結果不佳。1902、1903 年東茨城郡的庚子農會獲得中國山東白菜和包心菜的優良種子，並分配郡內各村耕種，卻遭逢 1904 年日俄戰事爆發，種子來源斷絕，發展一度後退。到了 1906、1907 年，直隸和芝罘白菜的試種結果優良，鼓勵了更多的從業者投入，局勢因此好轉，後來又相繼輸入開城與天津等地白菜的種子。

從整個過程可見，優良品種的輸入、分配，以及宣傳等等，是東茨城郡白菜業能否向前發展的關鍵。在這過程中，農會、農事試驗場，以及地方有志之士等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農會的貢獻尤其功不可沒。農會除了協助輸入與分配優良白菜種子外，並投入研究與技術指導，每年也召開共進會、蔬菜品評會、講話會，展示與比較各品種的優劣，以激發業者的競爭心，使其自動自發地積極投入品種與技術的改良。最後在東茨城郡大野村與大場村的業者，以及水戶市育種園的協力下，生產出新的白菜品種，並以茨城結球白菜之名，於 1912 年東京府農會主辦的一府五縣農會聯合共進會上展出，大獲好評。⁵⁰

除了輸入、分配與推廣良種外，農會在白菜的病蟲害防制上也發揮關鍵作用。結城郡玉村從 1900 年開始有村民輸入種子試種白菜，郡農會也協助取得種子，並推廣擴大栽培。該村原本就是以直隸白菜為主，在選種上並無太大困難，只是深受病蟲害之苦，後來農會技手與本村技術員提供技術上的指導，才得以改善和克服。該村生產的直隸白菜在 1912 年東京府農會主辦的一府五縣農會聯合共進會上，也獲得一等賞。⁵¹

⁴⁹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頁 64-81。

⁵⁰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頁 82-97。

⁵¹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頁 97-103。

某些新興副業，像白菜一樣，也有賴政府當局或農會的推廣，久慈郡高倉村的三桤業就是另一個例子。三桤是造紙原料，茨城縣北部的久慈郡等地原是以楮為造紙原料，1886 年久慈郡高倉村有村民自靜岡縣買回三桤種子種植，效果良好，從此普遍種植。茨城縣當局也於 1915 年派遣技術員到該村實地調查，並介紹銷路。該村村長也熱中推廣該副業，並予以獎勵。所以高倉村的三桤最初雖然是由村人自發傳入，後來的興起則有賴政府當局之力。那珂郡檜澤村的三桤業也是如此。檜澤村原來即以造紙為副業，後來造紙業衰落，村民改而販賣造紙原料楮。1907 年該村農會會長小室斌見栽培三桤有利，乃買進二十餘萬株的三桤，栽種在自己的杉林裡，成效良好。該村大力推廣，並頒布相關辦法，規定由本村農會將三桤種子發給有志種植者，以期二十年內在村內百餘町的空地上種上三桤。農會職員還會經常注意接受種子者的種植情況，如有懈怠者，可收回所發給的種子，並處以違約金。所以從一開始檜澤村的三桤副業就是由村農會和村當局推動的。⁵²

某些在明治以前即已存在的副業產品，也有賴政府的指導、獎勵與其他協助，才得以興起。如多賀郡松岡村的柿，自十八世紀初就開始在村內的大字上、下兩手綱普遍種植，村民多以為自給。自二十世紀初以來，該村才有意將柿作為副業予以推廣。松岡村自 1905 年以來每年召開柿的品評會，上、下兩手綱種的柿在 1909 年本村舉辦的品評會上被冠上松岡柿的稱號。1909 與 1911 年，松岡村又先後兩次請求茨城縣農會派遣技術員至該村召開關於柿的講話會。村當局又勸說村裡的篤志者種植松岡柿，1912 年松岡信用購買販賣組合兩百餘名的組合員即被要求每人種植一顆松岡柿。也是在同一年東京府農會主辦的一府五縣農會聯合共進會上，松岡柿名聲遠揚，從此村民種柿就不再只是為了自給，得開始應付來自各地的訂單。這都應歸功村當局與縣農會的推廣、指導與獎勵。⁵³

⁵²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篇》（水戸：茨城縣農會，1917），頁 20-33。

⁵³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頁 134、140-141。

五、組織起來

政府除了透過地方當局與農會去推動與獎勵農村副業，還會採取組織起來的方式來推動農村副業發展。所謂「組織起來」即是把生產者組織進各種副業的「組合」，也就是中文的合作社。

那麼，爲什麼要組織起來呢？

如前言所述，當時日本政府獎勵的農村副業，主要是指由個體農家零散進行產銷活動的小型副業。因爲是由個體農家零散從事，所以存在許多缺點：（一）生產者同時經營主業與副業，副業產量不多；（二）副業產品粗製濫造，規格不一；（三）副業生產斷斷續續；（四）對副業產品的市場行情不求甚解；（五）因爲不了解市場行情，生產者經常被迫賤價賣給中間商人，頗爲吃虧，影響了副業的發展。⁵⁴

在所有這些缺點中，最令人詬病的就是中間商的剝削。如前所述，江戶時代水戶藩領下從事造紙與菸草副業的農家，即受到中間商相當大的剝削，當局卻無能爲力。明治維新以後，農家出售農副產品依舊很依賴中間商。如行方郡大和村某農家以種植稻、麥爲主業，兼營養蠶、養畜、養禽與種植蔬菜等副業。這些農副產品的販售方式，如米和大豆一般是賣給地方的中間商，豬、雞與蛋等禽畜產品則是由中間商到農家收買，蔬菜主要是以自行車載到周圍較大的町村賣給蔬菜商，少部分則會用貨車載到水戶市。這些銷售管道中，以賣給中間商爲最大宗，其次是直接載運到大的町村或城市賣給批發商，只有極少部分是在地方零星出售。⁵⁵

上述銷售管道中，對生產者最有利者，是直接賣到城市或較大的町村。可是當時交通仍不甚便利，農民資訊又很封閉，要賣到城市並不容易。如鹿島郡沼前村位在該郡西北部，距離郡衙所在地鉾田町約 15.5 公里，距離水戶市約

⁵⁴ 津田武雄，〈副業二就テ〉，《茨城縣農會報》，號 53，頁 5。

⁵⁵ 〈農業經營設計要項〉，《茨城縣農會報》，號 61，頁 25-26。

16 公里，並不算近。該村生產的雞與蛋必須經由鉾田再轉運到水戶，而鉾田與水戶間在 1915 年時每天只有一回馬車往返，道路狀況不好，運輸價格不斐，阻礙了該村養雞副業的發展。最後雞農只好賣給地方零售商人，由後者賣到水戶或石岡等市街地的批發商，再轉售至東京、橫濱等地。⁵⁶這些地方零售商人即是中間商。

農家透過商人轉售商品，本身並無可厚非。蓋農家自己要搬運到市場上銷售，非常浪費勞動時間，若不能當日銷完，剩下的東西只能帶回去，或者廉價拋售，反不如一開始就賣給商人有利。而且商人懂得推銷，這是個別農家不了解也做不到的。

透過中間商轉售商品，不可避免會受到或多或少的剝削。例如賣蔬果時有所謂的「青田賣」或「立木賣」，即買家在收穫前預估某棵果樹或某塊田可以產出多少蔬果，予以收購。茨城縣新治郡田余村的柿就是採取類似青田賣的辦法。該村的柿每年 10 月 20 日前後開始約一個月左右的採收期，有中間商會下鄉收購。生產者為貪圖方便，往往將整棵樹或整片田的柿賣給買家，採取現金或訂金交易。買家在交易完成後，即會派人下鄉採收，生產者可以免除採收、搬運的麻煩。但這也是很大的賭注，以整顆果樹或整片田為單位進行交易，既不問果實的良否，也不管果實大小，如柿子小的約 100 公克左右，大的可長到 300 公克，但收購時卻以平均 150 公克計算，生產者就可能吃虧。

還有一種叫作「庭賣」。與青田賣不同，庭賣是收穫、生產後的販賣。以養蠶業為例，買家在繭價下跌時決不會到農村收購，要等到繭價上漲時，才會騎著自行車趕緊下鄉收買。買家看到繭時先是稱許，然後開始挑毛病，如繭層太薄、重量太輕等等。農家聽了慌張，拜託買家幫忙，這時候買家就會出示繭價下跌的電報，壓低收購價格，最後以便宜的價格買走了繭。等到農家隔天看到繭價上漲的新聞，為時已晚。也有買家在看繭時耍小手段，把品質低劣的繭混入好繭裡，藉此殺價。有的買家還會利用同一地方上簇期的不同耍花樣，先

⁵⁶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篇》，頁 11、21。

以高價向上簇期早的人收購繭，並以此作為材料，大肆宣傳。受此影響，其他生產者大多也就會賣給該買家，這時買家卻又改以便宜的價格收購。這些都是因為農家對市場的陌生，使中間商有機可乘。

毗鄰茨城縣的千葉與埼玉縣的蔬菜和繭的產地，還出現「道賣」現象，即買家在賣家前往市場的途中予以收購。買家會事先收買、串通途中的茶店，當有賣家擔著蔬菜等產品路過休息時，買家就會抱怨說現在市價下跌，真是困擾；茶店的人則與其呼應，一搭一唱。最後賣家受到他們的影響，就將產品廉價賣給買家。事實上，當天的市價並沒有下跌，反而上漲。和庭賣的情形相同，道賣也是由於農家不了解市場行情，才會被買家哄騙。⁵⁷

當然，農家本身對市場行情也並非全然不知，他們和中間商人交易時，也不必然就會吃虧。如表 1 中的 C 農家也是個別將其農、副產品賣給中間商。像是主要農產品稻、麥等，該地在特定日期會有商人前來收購，這時農家知道大致行情，所以商人們就會以每俵增加 10 錢左右的差額搶購。如果是在農忙期，或四周地區豐收，以及農民為了獲得肥料的場合，情形可能就不一樣了。也有農家預期行情不好，而賤價賒賣。⁵⁸農家個別賣給中間商，或賺或賠，沒有一定的規律，但整體來說，對農家是較不利的。

除了中間商以外，個體農家所經營的小規模副業還有許多問題。如個體農家在生產、售賣副業產品時，為了獲利，有時會偷工減料、粗製濫造。或者同地區農家生產相同副業產品卻規格不一，品質良莠不齊。這些現象都會影響副業產品的銷售，不利副業的發展。

如果把副業生產者組織進各種組合，就可以糾正與避免上述各種弊病以利副業的發展。組合比個體農家能夠掌握更精確的市場資訊，並可進行共同販賣，減少被商人欺瞞的情形。對內，組合能進行品質管理與檢驗，統一規格，藉此提高產品的質量，甚至也可以共同使用生產器具，這對於某些副業有很大的幫助。那珂郡隆鄉村的造紙業，造紙 2 俵就需要 116.6 圓的場地設備費，其

⁵⁷ 飯岡清雄，〈農產物の商取引〉，《茨城縣農會報》，號 57（1925 年 11 月），頁 17-21。

⁵⁸ 〈農業經營設計要項〉，《茨城縣農會報》，號 61，頁 77。

中生產場地工場 6 坪就要 60 圓。⁵⁹這時候如果生產者能夠組織起來，共同購買與使用生產器具，就可以分攤生產成本。

組織起來也可以進行共同生產，避免勞動力的不足。大多數的副業都是農民在農閒時才經營，並不會影響主業農業太大。那珂郡隆鄉村的村民即是集中在 2、3 月的農閒時期造紙，4 月以後才開始著手種植小麥。⁶⁰有些副業本身也不會佔用太多的勞動力，如新治郡田余村的村民種植柿樹，採取自然放任的方式，施肥、除草也都是和間作的農作物同時施作，頂多就是收成時稍作剪枝而已。⁶¹

不過，也有不少副業需要耗費相當大量的勞動力。個別農家如果勞動力不足，就可能無法兼顧主業和副業。表 1 中的 C 農家，投入主業的勞動力比例較其他家高，原因之一就是勞動力不足。該戶在 1926 年的主要勞動力是一男三女，包括一位年邁的母親、要邊看顧兩個小孩邊下田的妻子，以及即將出嫁的妹妹。C 農家購入一些輔助設備如噴霧器、除草器等，還打算聘請一位相當於妹妹人力的幫手，但是爲了將主要勞力集中在主業陸稻生產，副業菸葉仍只能種 1 反，嚴重影響了菸葉的生產。⁶²

C 農家的困境即在於，菸葉雖然每兩年才輪作一次，卻要消耗相當的勞動力。如圖 5 所示，菸農從 1 月到 10 月每月都要投入相當的勞動力在菸草的種植上，以致如久慈郡金鄉、金砂、天下野等村的某些村民反而把菸業當成主業，犧牲掉米、麥等主業作物。⁶³這時副業生產者若能組織起來，共同生產，互相協作，就可以避免勞動力的不足。

⁵⁹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篇》，頁 124-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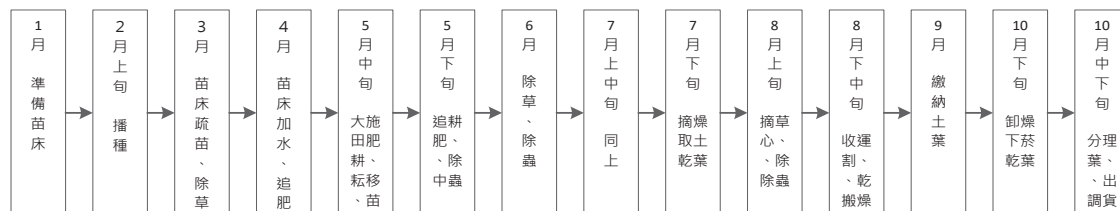
⁶⁰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篇》，頁 128-129。

⁶¹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頁 124-128。

⁶² 〈農業經營設計要項〉，《茨城縣農會報》，號 61，頁 82。

⁶³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頁 38-44。

圖5 菸葉種植勞動季節圖



資料來源：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頁44。

以上就是零散農家從事副業產銷時所可能面臨的問題與局限，以及組合對於克服這些問題的幫助。那麼，實際上的情形又是如何呢？

六、自發的農村副業組合

早在日本政府於明治 30 年代開始獎勵副業以前，許多地區的副業早已自發地興起。在組合方面亦是如此。最初許多農村副業的組合也是由在地從業者自發成立。

大多數的組合都是從經營共同販賣事業著手，主要目的即是為了避免中間商的剝削，以及打開副業產品的銷路。真壁郡關本町及其鄰近地區自 1857 年以來開始種梨。該町在 1914 年的主要出產中，農作物中最高的是米 44,165 圓，副業方面則以繭 40,126 圓最多，其次就是梨的 20,483 圓。隨著種梨事業的發展，如何處理產品也成為一大難題。有鑑於此，同町的有志之士即於 1885 年自發成立了協同販賣組合，協助販售該町生產的梨。在販賣組合的推廣下，西起今日北九洲市的門司港，北到北海道的箱館（今日的函館），都有關本梨的市場，大大解決了梨農的困難。反之，未加入組合的梨農只能銷往鄰近的市場，只有少數人得以販售至遠方市場。由此可見組合在推廣銷路上的功用。⁶⁴

⁶⁴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頁 142-144、157。

圖 6 行方郡延方村大正前期筵產量（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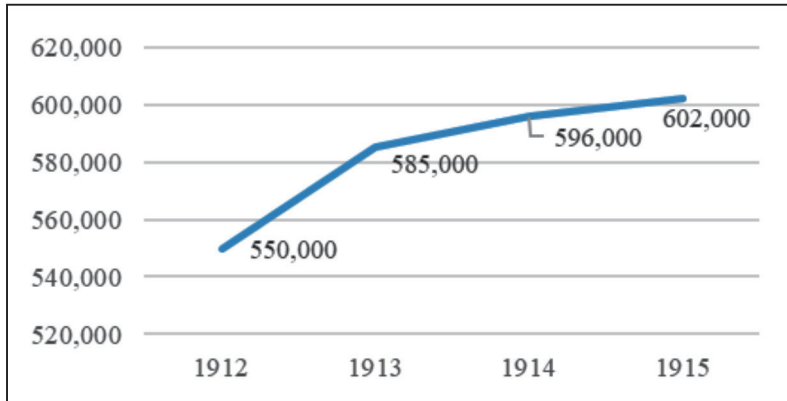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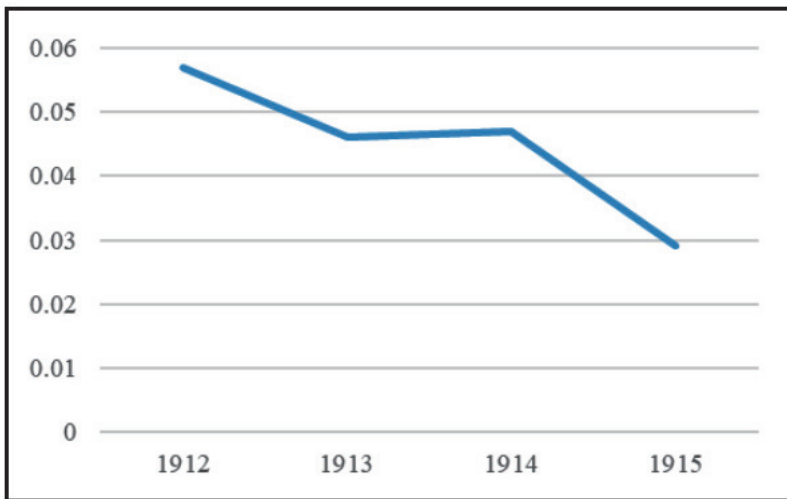


圖 7 行方郡延方村大正前期每枚筵的平均單價（圓）



資料來源（圖6、7）：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篇》，頁84。

打開銷路的一個前提是提高產品的品質，並統一價格。上述關本町的販賣組合即招聘技術員在當地進行技術指導，以提高梨的品質，推廣銷路。又如那珂郡菅谷和神崎村的苗木業。當地苗木業在數百年前即已存在，並受到水戶藩的重視。但是由於價格不一，苗木也良莠不齊，嚴重影響銷路。兩村乃各自成

立了相關組合，加入者都要遵守規約，將所產的苗木交由組合共同販賣，銷路也得以擴大，輸往北海道和東北諸縣，這都是組合的功勞。⁶⁵

爲了保證產品的品質，就必須進行品質的檢驗與控管。以行方郡延方村的草編業爲例，全村在 1915 年共 692 戶農家中，有 652 戶從事草編業。如圖 6 與圖 7 所示，全村的筵蓆產量，自大正初年以來逐年上升，但是筵的單價卻逐年下降。這正是因爲製造的人增多，同時又出現粗製濫造的現象所致。

爲了避免情況惡化，行方郡延方村乃成立「茨城縣行方郡筵叭商組合」，進行品質的檢查與控管。根據組合的規定，組合員不得拒絕組合的檢查。一旦檢查未通過，或有違背組合規約等情事，組合員不得輸出產品等等。組合甚至還規定各種產品的尺寸與重量等，非常嚴格。組合雖然不能強制農家加入，但也規定未加入組合或被組合除名的營業者，組合員不得與其進行交易。⁶⁶

另一個也以草編業爲副業的鹿島郡輕野村，爲了避免劣質品，也在 1915 年成立了製筵組合，進行檢驗。檢驗工作是在村公所內進行，各部落設有一位檢查員。中間商來到村裡收購，會在產品上標示生產者的名字，送交製筵組合進行檢查，未通過者即將商品退還生產者，要求重製。所以即使是未加入組合者的產品，也可能會被中間商送去給製蓆組合檢查，從而被迫遵行組合的規定。⁶⁷

輕野村的例子說明了，組合能對成員的產品進行檢驗，一個重要的原因是有政府的支持。政府的支持可以加強組合的權威，提高組合對成員的管理。有的組合即是根據政府頒布的《產業組合法》成立，如稻敷郡朝日村的蕃茄醬組合即是一例。朝日村在 1897 年從東京購入種子後開始栽培蕃茄，製成蕃茄醬，輸出到東京市場，頗獲好評，得到極大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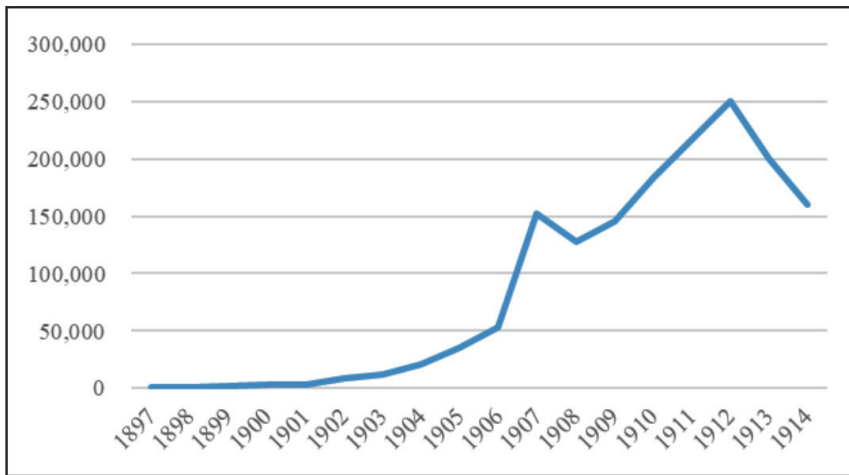
⁶⁵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頁 175-179。

⁶⁶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篇》，頁 92-93。

⁶⁷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篇》，頁 104。

如圖 8 所示，1907 年朝日村蕃茄醬的販賣額翻了將近三倍。這也產生新的隱憂，即生產者爲了獲利，粗製濫造，可能會破壞該村蕃茄醬的聲譽，導致價格暴跌。該村業者乃組成大日本蕃茄醬製造組合，訂立規約，維護品質。後來蕃茄醬有機會輸往海外市場，該村業者認爲私設組合力不足以面對此一機運，乃依據《產業組合法》，於 1912 年成立「大日本蕃茄醬製造信用購買販賣生產組合」，以圖統一產品品質，確保產品在海內外市場的信用與聲譽。

圖 8 稻敷郡朝日村蕃茄醬產量（罇）



資料來源：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頁48-50。

根據政府的《產業組合法》，不僅組合的構成與營運要符合法規，組合也要向當地政府申請立案才能成立。一旦成立，獲得政府的認可，組合也就此建立權威和合法性，得以加強對業者的規範。朝日村的蕃茄醬組合爲組合員提供了不少供應、販售、貸款等方面的便利，但同時也制定了高達六十多條的法規，嚴格要求組合員遵守。例如，在貸款方面，組合員可以向組合申請一到三年的貸款，但是要通過信用程度與貸款用途的調查，該會理事並得以監察貸款使用的實際狀況，如有違反貸款目的者，即使尚未到期，理事也可以要求返還貸款。在購買方面，組合員必須獲得組合理事的許可，才能用較便宜的價格購得生產材料。再如販賣方面，組合員所生產的蕃茄醬、甘藍及其他組合總會規定的產

品，都必須委託組合販售，不得私自出售；組合也可針對組合員所委託販售的物品，根據組合總會所規定的標準進行檢查，不良品得以退回組合員等等。⁶⁸

組合獲得政府的認可，有助於提高組合的權威與合法性。此外，組合也需要政府提供資金等方面的支持。有些地方的副業生產者資金較多，無此顧慮。關本町的梨業每種 1 反的梨園，要到第六年以後才能轉虧為盈，加上種梨需要僱人協助，沒有投入一定資金無法維持。因此，該町種梨者多是資金上較有餘裕的人，他們自己可以成立組合，維持運作，無需政府的協助。⁶⁹

不是每個地方的副業從業者都如關本町的梨農般富裕。北相馬郡高野村的村民，他們種桑養蠶，正是因為當地河川經常氾濫，導致農業收入不足，才會經營副業以補貼生計。當地蠶農亟需要組合的援助，此時就要靠縣、郡當局以及村農會的補助，才得以成立與維持組合運作。⁷⁰

除了資金的需求外，在技術指導以及獲得市場訊息等方面，政府的援助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而政府本身並非只是消極被動地等候地方業者來尋求援助，也會主動積極地介入支持與獎勵各地成立組合。以下即就此申論之。

七、政府的積極介入

政府獎掖、乃至強制成立與副業相關的組合，蠶絲業組合即為一例。明治中期以來，蠶絲業一度成為茨城縣產值最高的農村副業，茨城縣當局也陸續頒布與推行各樣保護獎勵的辦法，其中最早的是在 1886 年頒布的〈蠶絲業組合規則〉。參考同時期他縣的〈蠶絲業組合規則〉，推測此一規則應是由中央制定，其內容不僅涉及蠶絲品種與運銷的各種規定，還強制蠶農成立與加入組合，未加入者將受罰。⁷¹1886 年的〈蠶絲業組合規則〉甚至更像是命令與法規，而不是獎勵補助。不過，當時茨城縣的蠶絲業組合並無甚發展。

⁶⁸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頁 47-61。

⁶⁹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頁 156-159。

⁷⁰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頁 10。

⁷¹ 滋賀縣警察本署，《滋賀縣違警罪規則類纂》（滋賀：滋賀縣警察本部，1887），頁 136-139。

1906 年，茨城縣當局在每郡設立兩個稚蠶共同組合，獎勵稚蠶共同飼育。除了養蠶業外，茨城縣當局自 1908 年也開始獎勵桑園及其他相關事業。1910 年茨城縣廢除稚蠶共同組合，發布〈蠶業共同組合獎勵規則〉，鼓勵農民成立組合，共同經營。根據統計，茨城縣與蠶業相關的組合數從 1906 年的 18 個，1907 年的 30 個，到 1908 年爆增至 160 個，隔年下降至 142 個；1910 年上述獎勵規則頒布後，又增加至 253 個；隨後到 1916 年，總數增加至 416 個。⁷²

很多蠶業相關組合都是在政府的補助、支持下才成立的。那珂郡國田村大約在 1871 年前後開始養蠶，最初只是出於娛樂的目的，到 1877 年才開始把養蠶當成副業經營，並著手種植桑園。1883 年前後，地方有志者致力於推動養蠶副業，包括設立蠶室、自費從福島縣聘請蠶業教師前來教授養蠶知識等等，該村養蠶業一度興盛。後來由於收支不相抵，該村養蠶業無法維持，在 1891 年前後開始衰敗，村民甚至挖掉桑樹。待 1906 年前後，郡提供補助，村民才又紛起響應，再投入養蠶。1907 年，國田村終於成立了蠶業組合，經營共同購入蠶種、共同飼育稚蠶，以及共同貯藏蠶種等事業。在縣、郡農會的支持下，該村得以僱用專任蠶業教師進行技術指導，不用再像過去般自費聘請教師，導致入不敷出。該村的蠶業也因此越來越興旺。全村只成立一個組合，450 戶村民中即有 160 人加入。組合的經費，如 1915 年預期收入為 495 圓，來自政府、農會的補助就佔了 265 圓，另有 100 圓來自捐贈，組合員只需負擔其中的 100 圓。沒有政府的支持，國田村幾乎不可能成立蠶業組合，蠶業也無從興盛。⁷³

北相馬郡高野村的蠶業組合也是如此。該村在 1875 年開始經營蠶業，然因販賣方法的缺失以及飼育法不良，虧損累累，一度停止養蠶，1894 年前後才又恢復。大約在 1915 年前後，高野村才在縣、郡當局及本村農會的補助下成立蠶業組合，全村 250 戶中即有 117 戶加入。和國田村一樣，高野村成立組合後，聘請了一位蠶業技手常駐村裡，在蠶兒養育期間每日巡迴村內給予村民技術指導。這對於高野村非常重要，該村的養蠶業過去即曾因飼育法不良而一

⁷² 茨城縣內務部編，《茨城縣の蠶絲業》（水戶：茨城縣內務部，1918），頁 3-4、47、73-76。

⁷³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頁 18-36。

度衰頹，後來又遭逢蠶病流行，損失了五到八成，所以很需要有人常駐村裡指導，這也需仰賴政府、農會的補助才能夠實現。⁷⁴

除了蠶業般重要的副業以外，政府積極掖助地方成立副業相關的組合，大約仍是 1917 年前後的事。根據茨城縣農會的說法，他們是從 1912 年開始對副業進行一般調查，1915 年起進行特種調查，調查結果每年以《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為題出版成冊。1916 年後茨城縣農會推行副業傳習，派遣教師或農會技術員下鄉開傳習會，進行技術指導。1918 年農會又頒發獎勵金給三處副業組合，鼓勵組合的成立，並予以指導。⁷⁵

茨城縣農會對副業的重視及態度的轉變，正反映了當時日本政府對農村副業政策的移轉。在 1912 年、即茨城縣農會對副業進行一般調查之際，日本中央政府農商務省也出版了《農村副業に関する調査》一書。1917 年 6 月帝國會議還追加預算，作為副業獎勵費用；同年 9 月農務局內亦新設副業課，掌管相關的調查和獎勵事項。⁷⁶也正是在 1916、1917 年以後，茨城縣農會一改過去消極的調查，轉為積極的參與投入。

1917 年以後政府主動獎勵或支持的副業組合，有的仍是與蠶絲業等重要的農村副業相關者。如結城郡絹川地方的桑苗業，即是養蠶業帶動的副業。1872 年，絹川村大字鹿窪的村民在若森縣養蠶幹事的幫助下，無償獲得鬼怒川對岸之眞壁郡下川島地方的 25 町步官地作為桑園。1910 年鹿窪成立桑苗生產組合，致力於改良栽培法以及揀選苗木等業務。該組合原是由村民成立，1917 年結城郡為了獎勵桑苗種植，乃撥出郡費 1,075 圓，向鹿窪桑苗生產組合及上山川村兩處購買桑苗，分配給各桑園種植。由郡收購的桑苗，必須符合當局關於栽植時間、地點、數量，以及栽植方法與施肥等各方面的規定，郡長並得以

⁷⁴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頁 6-18。

⁷⁵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第五篇》，〈附錄〉，頁 1-10。

⁷⁶ 三橋俊雄、宮崎清、坂本勝比古，〈大正・昭和前期の農村工芸奨励〉，《デザイン学研究》，卷 1990 號 82，頁 50-51。

派員巡視申請由政府收購者有無按規定種植桑苗。政府即是藉此一獎勵，同時監督並推動桑苗業的技術改良。⁷⁷

除了養蠶般重要的副業以外，茨城縣當局支持的許多農村副業，都是小規模者。如前述 1916 年後茨城縣農會派遣教師或農會技術員下鄉開傳習會，進行副業技術指導。1916 年副業傳習有 19 處，除了一處是草編業外，其餘全是蕃薯乾和蘿蔔乾。1917 年有 25 處，仍只有一處是草編業，其餘全是蕃薯乾和蘿蔔乾；1918 年增加為 40 處，有 22 處是蕃薯乾、8 處是蘿蔔乾、6 處草編業，和新加入的 4 處竹手工業。⁷⁸這些草編業、蕃薯乾、蘿蔔乾，全都是小型的副業，遠遠不能與蠶業相比。

還有如 1918 年茨城縣農會獎勵、指導的三處副業組合，分別是新治郡園部村的「園部促成共同移出組合」、結城郡三妻村的「三妻青年會蔬菜栽培組合」以及同郡結城町的「結城甘藷切乾生產販賣組合」。前兩者經營促成栽培蔬菜的販賣，後者經營甘藷的栽培與甘藷乾的生產販售。這些也都是小規模的副業，不能與蠶業比較。

接受政府的資助與指導後，這三處的副業組合也必須遵循政府制定的相關組合規程。組合據此對組合員採取非常嚴厲和專制的管理。如「園部促成共同移出組合」設有五名幹事，由幹事互選出正、副組合長各一人。規約規定，組合員要與本組合同心一志，不得加入其他組合。組合員的促成栽培蔬菜雖然由各家自行生產，但是生產的種類與數量則是由組合長和幹事討論後決定；生產的產品也必須委託組合共同販賣，當然也必須經過組合的檢驗，並附上等級。

「組合員無論在怎樣的場合，未經組合的承認，不得將應交由組合販賣的種類，轉賣他處。」加入組合的組合員不僅要繳交加入金，以後還要分攤組合的經費，而且每年還要在組合儲蓄 50 錢。⁷⁹

⁷⁷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續篇》，頁 2、11-19。

⁷⁸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第五篇》，〈附錄〉，頁 1-10。

⁷⁹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第五篇》，〈附錄〉，頁 12-14。

其他兩個組合也有類似的規定。「三妻青年會蔬菜栽培組合」即規範組合員每年要種上一畝的促成栽培蔬菜。組合員種什麼蔬菜，不會受到阻止，但每年一定要種組合總會或評議員（該組合設正、副會長各一名，評議員與會計若干名）所決定的蔬菜，種子的輸入等業務也必須由評議員辦理。產品的出售則是每一季節組合員收到總會的通知後，將蔬菜集合到組合的事務所，然後才運到市場販售。當然產品也必須經過組合的評定檢驗，如大正年間該組合的指定作物牛蒡，即根據尺寸分為六個等級，而且審查員可以根據外觀色澤與受損與否，任意評定等級。⁸⁰

「結城甘藷切乾生產販賣組合」則是在縣、郡、町農會的指導下，從事甘藷的種植以及甘藷乾製造事業，所生產的甘藷乾以組合的名義輸出。若是組合員的甘藷乾混入劣質品，或包裝未符合規定，經役員會議決議，得予以處分。⁸¹

這些受到政府扶助成立的組合，對副業有何幫助呢？新治郡園部村的蔬菜促成栽培，在組合成立之前，只靠村裡幾位有志者推廣，不僅進步遲緩，也沒有外來的資金援助，更缺乏技術上的支援，病蟲害等問題均無法解決。產品最初也是銷路窄，產量少，價格不斐。業者只能靠經驗和忍耐來渡過困境，事實上不是靠僥倖，就是靠運氣。⁸²待「園部促成共同移出組合」成立後，產品共同販售，風險降低，加上組合的斡旋，銷路也大大擴張，不僅銷到東京，還遠銷至大阪和京都的市場。

這些組合訴諸組合員主觀上對組合及其目的的認同。如「園部促成共同移出組合」要求組合員與組合同心一志，不得加入其他組合；「結城甘藷切乾生產販賣組合」也要求組合員間「利害與共」。不過若沒有政府的支持與補助，僅僅是主觀上的認同，這些組合恐怕也難以成立或維持營運，更不會依據政府的《產業組合法》，制定如此嚴密的規定來管理組合。所以政府的介入，確實有助於群眾組織起來。

⁸⁰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第五篇》，〈附錄〉，頁 14-17。

⁸¹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第五篇》，〈附錄〉，頁 19-21。

⁸²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頁 62-82。

八、大正前期副業組合的限制

雖然在大正前期，茨城縣的農村已經在一些地方成立了副業組合，但是仍有很多局限。

首先，大多數的副業仍然沒有設立組合，如北相馬郡川原代村的草棉業。明治中期以前，棉花的產額在茨城縣農村副業中數一數二，在全國範圍內也是名列前茅，與棉花相關的產業也成爲重要的農村副業。可是在 1895 年前後，國外廉價棉線的輸入大大衝擊了日本棉花。北相馬郡川原代村在 1895 年以前，每戶種植的棉花至少 1 反，最多達 1 町以上；到了 1916 年，每戶最多不過 1 反，最少在 1 畝以下。棉花如此重要，川原代村卻沒有設立組合，該地的棉農只好將棉花賣給中間商，利潤也被商人壟斷。⁸³

因爲沒有組合，個別農家就不得不繼續暴露在中間商的剝削以及變動市場的風險之下。結城郡江川村的乾瓢業也沒有成立組合，從栽培、處理到販售，完全依靠個別農家獨力經營。沒有組合或農會的指導，乾瓢市價的變動非常劇烈，盛產時就有跌價之餘，反之亦然。如表 3 所示，由於乾瓢有利可圖，該村種植面積與產量在 1911-1914 年間逐年增加，但是單價卻是每下愈況。沒有組織來領導全村，農民即使擅長生產，對於市場、買賣卻一竅不通，只能賣給中間商，再由後者轉賣給結城郡大批發商，結果就不可避免地被動受制於商人與市場變動，居於不利的地位。⁸⁴

表3 結城郡江川村乾瓢的生產與售價

	1911	1912	1913	1914
種植面積	25町5反	27町5反	28町8反	30町3反
產量（貫=3.75公斤）	11,830	12,925	12,960	14,392
每10貫單價（圓）	13	10.32	11	9

資料來源：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頁106-107。

⁸³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續篇》，頁 33-34、47-49。

⁸⁴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頁 115-120。

某些副業，如東茨城郡下大野村與結城郡玉村的白菜，雖然獲得郡農會的協助，分配到優良種子、進行技術改良等等，但是最終仍沒有成立組合，以致飽受局限。下大野村的白菜大多是由個別農家或兩、三戶農家協同販賣，約六成只能賣到鄰近的水戶市及其周圍的町村，賣到遠處市場的並不多。然而近處町村對白菜的需求量有限，加上毗鄰的上大野等村也生產白菜，競爭之下，本來就不寬廣的銷路更加受限。如果有組合的話，就可能開拓遠處市場，也有助於降低長途運費。⁸⁵

又如茨城縣北部許多農村，自江戶時代以來即以生產蒟蒻為副業，可是農民通常必須向中間商預借現金，然後再以蒟蒻產品償還，這就使農民居於不利地位。同樣情形到了二十世紀初期的大正年間，依舊沒有改變。在久慈郡上小川村，中間商即成立金融機關，預借現金給蒟蒻生產者。每年 1 月上旬蒟蒻加工完成後，農民即要將其成品交給中間商，由後者製成粉後再轉賣至外地，只有不需預借現金者可以自由買賣。⁸⁶

在整個過程中，農民受限於金錢的需求，只能任憑中間商剝削。久慈郡高倉村的農民在冬季 11 月下旬至隔月上旬加工凍蒟蒻，加工完成後要趕快拿去販賣，但是最多只能賣到六分之一，其餘的留到隔年再出售。儘管那時價格已經跌落，農民仍不得不拋售，他們多向同郡太田町的商人借錢，如果賣不出去，就還不了錢。實際上，蒟蒻的價格就是由商人決定，太田町的商人藉此幾乎壟斷了大部分的蒟蒻產品。只有少數資金足夠不用借錢的農民，可以等到價格上漲時再出售，並且直接銷到遠地市場，不用賣給太田町的商人。時人即主張成立組合，以促進資金的流通，使農民不用再向商人借錢，受制於他們，更可擴大銷路，不用一定要賣給太田町的商人。⁸⁷以上是尚未成立組合的副業。

組合在許多方面表現出優越性。稻敷郡朝日村的蕃茄醬組合提供生產材料給組合員，未加入的業者就不能享受這種便利，必須向地主借貸。可是，該村

⁸⁵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頁 93-96、103-104。

⁸⁶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篇》，頁 66。

⁸⁷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篇》，頁 75、78。

還是有很多業者不想加入組合，並削價與組合進行競爭。還有如那珂郡菅谷和神崎村的苗木業，雖然二村的組合大大擴展了苗木的銷路，但是仍有人未加入，販賣不良苗木和出售價格不統一等情事也時有發生。

即使是政府積極獎勵與支持的蠶業組合，也是如此。加入蠶業組合對於農民來說確實是有利的。如表 4 所示，組合員每枚蠶種的收繭量及其販售金額是未加入組合者的 1.6 與 1.8 倍，可是未加入組合者的幼蠶總枚數卻是加入組合者的 15.5 倍，可見還是有不少蠶農沒有加入組合。

表4 1916年茨城縣蠶業組合與未加入組合者比較

	未加入組合者	加入組合者
蠶種總枚數（枚）	228,055	14,674
總收繭量（石）	204,259	20,480.777
總販賣金額	8,862,473	977,766.895
每枚蠶種收繭量（石）	0.861	1.396
每枚蠶種收繭量販賣金額	36.952	66.633

資料來源：茨城縣內務部編，《茨城縣の蠶絲業》，頁75。

既然加入蠶業組合有利可圖，為什麼農民不願加入呢？事實上，農民的行為不能單單以有利與否來解釋。位於山區的久慈郡上小川村，也在 1910 年成立蠶業組合，經營共同購入蠶種以及共同販賣等事業。每當收繭之際，組合員將所收之繭拿到組合總代家裡，來自四方的採購商人也到總代家中，由總代和組合的臨時委員與商人交涉，以合適價格出售。可見，加入組合確實可以幫助蠶農的繭賣到好價格，包裝運輸費也是由採購的中間商負擔。儘管如此，該村很多蠶農還是不願加入組合，這與山村村民的「改良觀念淡薄，也討厭辛勤勞動，甘於貧困」不無關係。而且加入組合後，蠶農就必須完全服從組合的命令，

這也是蠶農選擇加入與否的考慮點之一。⁸⁸不管是爲了什麼緣故，農民並不會因爲有利就加入組合，這在政府看來，正反映了農民的落後。

有時候，農民則是唯利是圖，以至於不想爲了接受政府的補助或指導，而被束縛在組合裡從事某種固定的副業。如結城郡絹川地方的桑苗業，雖然政府有意獎勵，可是農民不必然會種桑苗，而是視哪種作物收入較多，就種哪種作物。比如當米價騰貴時即種植陸稻，當蠶絲業景氣好轉時，就改種桑苗。桑苗的種植雖然不要求什麼技術，但需要經年累月的時間，農民則是短視近利，見異思遷，故不願接受政府的資助，單單只種桑苗。⁸⁹

雖然加入組合有利，但是許多組合的歷史並不長，在業務經營上仍有相當多限制，不能發揮應有的作用。北相馬郡高野村的蠶業組合原未經營業共同販賣事業，無法對各戶的產品進行品質檢查或統一規格，產生很大流弊；直到 1916 年調查之際，才決意與富岡製絲廠簽訂契約，將組合飼育的交配種蠶繭賣給該廠。⁹⁰

再如猿島郡沓掛村與久慈郡佐原村，自古以來即有種茶。明治初年前後，由於宇治製茶技術的傳入等因素，兩村的製茶業一度非常興盛，但也出現粗製亂象，導致茶業衰敗。有鑑於此，茨城縣設立了茶業組合，兩村也加入。茶業組合致力於推廣技術改革，並要求茶農嚴格遵守規約，講究製作，提高茶葉的品質。

然而，也許是因爲茶業組合屬於縣級，並非村級組合，所以除了要求各村茶農嚴格遵守規約、避免粗劣製造外，並未經營其他業務。結果兩村茶農在製茶與販售上，仍多採取單打獨鬥的方式。佐原村加工茶葉時，除非製茶者不僱

⁸⁸ 農民不重視副業改良是普遍的現象，在結城郡石下地方經營織物副業的農家也被批評改良意識薄弱。至於農民的好逸惡勞，在草編業副業地區更爲常見，在行方郡延方村製蓆以及稻敷郡柴崎村製簍的農家間都可發現。儘管農業的收入較高，但農民喜歡從事草編業更甚於農業，因爲草編業所需付出的勞力較少，農民甚至爲此荒廢了農耕，乃至完全停止農業生產。論者認爲這正是農民好逸惡勞，誤會了副業的意義。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篇》，頁 4-9、88-91；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續篇》，頁 58、67。

⁸⁹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續篇》，頁 19。

⁹⁰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頁 10。

人，否則每加工兩百貫要虧 3 圓 96 錢。更糟的是，茶葉多是由生產者在自家販售，來自各地的中間商購買後，再賣給批發商，然後再轉賣外地。此一作法既不易開拓遠方市場，也不免受到商人的榨取，更容易受到物價波動的影響。有的時候，賣得的金額還不足以補償生產費。這正是因為組合沒有從事共同販賣業務的緣故。⁹¹

總而言之，農村副業若欲發展，組合的普及與健全居於關鍵。造紙業原是位於山區的那珂、久慈郡最重要的副業，近代以來逐漸衰頹。那珂郡隆鄉村到了大正初年，全村 657 戶中只剩下 89 戶在造紙。據久慈郡下小川村造紙家小室精作所言，那珂、久慈郡的造紙業的衰弱主要是由於：（一）缺乏原料，當地種植的楮不夠用；（二）楮價高漲時，造紙業入不敷出；（三）銷路狹小，當地造紙者只能拿到太田町賣給市場或紙商，但是市場規模小，商人則不一定會購買。其他還有如造紙者隱瞞販售劣質品，妨礙品質的改良，以及造紙工具購買不方便等問題。所有這些困難，若能成立一個組合協助購買原料，打開銷路，再加上政府的指導，就有可能解決。⁹²所以政府如欲大力發展農村副業，首先仍必須要致力於普及和健全農村副業組合。

九、大正末期與昭和初期的農村副業組合

《茨城縣の農家副業》只出版到 1920 年。在此之後，茨城縣當局仍繼續獎掖副業，推廣農村副業組合。特別是在大正後期，農村經濟發生恐慌，日本政府更迫切鼓勵農村副業發展，以彌補農民窘困的生計；同時也要進一步將農村的農業、副業組織起來，對農村經濟進行根本的改造。自明治維新以來，日本的工商業逐漸步上現代化的道路，農業「卻仍舊以封建的姿態持續存在」，具體現象就是過度零散化的小農經濟。傳統小農經濟以自給為主，不熟悉市場經濟，也不利於大規模資本的經營，在步上現代化經濟的過程中，不免產生各

⁹¹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篇》，頁 33-58。

⁹²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篇》，頁 130-134。

種適應不良的現象，如被商人剝削等等。小農經濟既不利於農民自身，也是造成農村經濟恐慌的主要原因之一。要改善此一現象，就要組織起來，然後再進行現代化的改造，也就是「農業經營的合理化」與「農產物販賣方法的改善」。⁹³

副業也同樣要組織起來。茨城縣農會在 1925 年就指出，在最近經濟不景氣的背景下，縣下農業規模狹小，農家僅僅依賴主業收入，經濟上難以維持，應利用剩餘勞力在主業的閒暇之餘經營副業，以緩和經濟並幫助開發產業。由於副業的產銷與其他商品比較下有其特殊性，爲了彌補缺失，就要督促業者組織起來，共同購買原料、使用設備與販賣，統一檢查產品，以及資金融通等。

過去已有一些業者組織起來，但大多不是很嚴謹的組織，存在許多缺點。茨城縣農會即提出各項副業組合經營上應注意事項，如組織方面，應選擇對該副業具有熱誠且在當地有名望的人擔任組合職員，組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總會；財務上，組合的經費應由共同販賣所得的一部分充之；業務方面，應從事共同販賣、製品檢查、原料器具的共同購入、設備共同使用、資金融通，以及儲蓄等項。任何副業團體若想要獲得政府的獎助，都必須經政府調查與審核是否符合上述幾點。總而言之，自大正末年以後，政府當局更積極且主動地鼓勵發展副業，並督促成立、管理和改造副業組合。⁹⁴

表 5 是 1926 年統計茨城縣各地成立副業出貨組合的數量。出貨組合即是經營副業產品的運輸、販賣，這是很重要的業務。以雞蛋爲例，傳統農家的雞蛋都是由商人到村裡挨戶收購。爲了供應逐漸城市化的東京等大城市的需要，農村的雞蛋必須大批且迅速地運到城市出售。可是大宗運輸雞蛋有許多需要注意的事項，如裝蛋時要在蛋之間塞滿糠，以避免雞蛋碰撞。糠的數量若不夠，或箱子破損致使糠在途中流出，或是糠本身沒有彈力，或使用麥或細糠導致發熱等情事發生，都會使雞蛋在運輸途中破損或變質。爲了避免這些現象，最好就是把農家組織起來，共同輸出。但是如果組合中個別農家不遵守規定，如雞

⁹³ 矢作榮藏，〈年頭所感〉，《茨城縣農會報》，號 61，頁 2-3。

⁹⁴ 〈副業組合設置經營ニ就テ〉、〈副業組合設置獎勵ニ就テ〉，《茨城縣農會報》，號 56（1925 年 7 月），頁 60-65。

蛋未按規定在十日之內輸出，因而變質，買家就會質疑雞蛋的品質，影響整個組合的信用。⁹⁵爲此，政府即頒布了〈雞卵共同處理獎勵規則〉，鼓勵組合購買檢查、揀選、貯藏、包裝與輸送雞蛋的設備，由政府發給獎勵金補助設備所需一半以下的經費。⁹⁶只有組織起來，雞蛋才可以大批且迅速、安全地運送至城市。

表 5 中有將近八成五的組合都是在 1922 年以後成立，可見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停止出版後，茨城縣當局不僅沒有停止組織組合，反而更加強推廣組合的成立。另外，有七成五的組合是以行政町、村或聯村、郡以上爲範圍成立，只有二成五是以大字爲範圍成立。這點很值得注意。大字是自然村，更能夠凝聚居民的力量，政府當然更期待組合是以大字爲單位結成。⁹⁷結果卻是以行政村以上爲單位成立者居多。這也說明了組合大多是政府由上而下發起成立，需要政府資源的支助，不能僅依賴群眾自身的力量。

表5 1926年茨城縣副業出貨組合調查

品項	成立年代				範圍大小			合計
	明治45年以前	大正1-5年	大正6-10年	大正11年後	大字以下	行政村、町	郡以上	
草編品		1	3	8	1	9	2	12
箒			2	3		5		5
果實	2			5		6	1	7
蔬菜	2	3	8	50		59	4	63
雞			10	47	23	33	1	57
兔				3	1	2		3
豬			10	116	43	83	1	127*
其他**	1			3	1	1	2	4

資料來源：〈副業出荷團體調查〉，《茨城縣農會報》，號60（1926年12月），頁22-41。

*養豬團體中有一團體的成立年代不詳。**其他團體的產銷產品包括：白菜、甘藷、蕪實、藤。

⁹⁵ 加倉井哲，〈雞卵荷造り上の注意〉，《茨城縣農會報》，號 56，頁 50-52。

⁹⁶ 〈雞卵共同處理獎勵規則〉，《茨城縣農會報》，號 56，頁 58-59。

⁹⁷ 如當局於 1925 年頒布的〈壘苞製造組合規約準則〉，即是以大字為單位。〈壘苞製造組合規約準則〉，《茨城縣農會報》，號 55（1925 年 1 月），頁 47-48。

除了組織民間組合外，茨城縣當局還採取若干措施推廣副業。茨城縣農會於 1923 年即頒布了一份副業獎勵計畫，具體作法包括：（一）設立專任技術員一名，專門負責調查獎勵、召開講習講話與實地指導事務，並負責與政府社會課聯繫；（二）派遣熟練的教師在各郡市農會所期望的地點，召開草編業、竹手工、蔬菜促成栽培與製筍四樣副業的傳習會；（三）督促生產者成立副業組合，以改良統一產品、節約勞力、改善生產方法等，對於成績優良者發給獎勵金；（四）補助郡市町村農會或部落養豬組合購入種豬以獎勵養豬業。⁹⁸

茨城縣農會自 1916 年以來即已致力於召開傳習會，1920 年後仍繼續召開，在 1924 年一年內即在鹿島等八個郡共召開了八場傳習會，每場傳習會的時間約三到七日不等，修習人數在 22-36 人之間。獎勵養豬業則是 1923 年以來茨城縣農會新創設的業務，在 1924 年度一共獎勵了 12 個農會、組合購入種豬。或許正是因為縣農會獎勵養豬業，所以表 5 中以養豬業的組合數最多，而且大多是 1922 年以後成立的。⁹⁹

茨城縣當局在大正後期繼續推廣農村副業組合，並非個案。日本產業組合中央會在 1927 年也呼籲，在以零細小農佔多數的日本農村，副業經營也是個別的、零細的，只有組織起來進行共同經營，副業才能獲得發展。當時日本農林省也頒布了〈副業獎勵規則〉，其中一個獎勵的對象就是設立與副業相關的組合。所以推廣農村副業組合是當時日本中央政府的政策。¹⁰⁰

又，日本商工省商工局於 1925 年頒布〈出荷（出貨）團體補助金交付方針〉，針對魚貝藻、蔬菜、水果、蛋、肉等副業產品輸出大城市給予補助。補助對象同樣是「團體」，也就是組合。補助項目包括商品檢查、揀選、包裝、容器、加工、貯藏、輸送等相關設備與人員的薪資等。¹⁰¹也正是因為中央政府關注副業出貨事業，所以才有表 5 茨城縣調查副業出貨組合的數量。

⁹⁸ 〈茨城縣農會大正十二年度事業方法書〉、〈大正十二年度副業獎勵計畫〉，《茨城縣農會報》，號 54，頁 27-31。

⁹⁹ 〈副業獎勵〉，《茨城縣農會報》，號 56，頁 38-42。

¹⁰⁰ 小平權一，《農村副業を産業組合化せよ！》（東京：産業組合中央會，1927）。

¹⁰¹ 〈出荷團體補助方針〉，《茨城縣農會報》，號 56，頁 54-58。

雖然副業組合如此重要，但是根據產業組合中央會茨城支會在 1931 年出版的《茨城縣產業組合史》一書的記載，茨城縣各郡代表的組合大多是以某地區購販利信組合或農業倉庫為名，只有極少數與農村副業菸草、蠶業有關者，以菸草、蠶業組合為名被提起，如新治郡柿岡菸草耕作者購買組合。再進一步考察各地購販利信組合的業務，大多也是以農業為主，即使有從事副業者，也是與菸草、蠶業有關。只有極少數如北相馬郡守谷町信用販賣購買組合，提到為了獎勵組合員從事副業，在 1927 年特別購入製繩機與製蓆機，免費借給組合員使用，其他組合甚少提到菸草、蠶業以外的小型副業。¹⁰²

副業組合沒有被提起，是《茨城縣產業組合史》一書的編輯者主觀選擇的結果嗎？茨城農工銀行在 1929 年為了刺激縣內副業發展，向民眾懸賞募集介紹副業的文章，匯集成《茨城縣に適切する農村副業》一書出版。其中介紹草編業的一文指出，鹿島、行方、稻敷三個郡原來各自成立草編業同業組合，致力於產品規格的統一，但是 1928 年 8 月 1 日縣當局命令對草編品進行檢驗，原來負責檢驗工作的同業組合即被解散，並由上述各地的購販利信產業組合取而代之。所以在昭和初年副業組合發生了一個變化，即過去各副業的同業組合，被認為在面對商人的榨取時效果有限，乃由購販利信產業組合取而代之。憑藉政府的支持與監督以及金融借貸上的方便，後者的實力較過去的同業組合雄厚，可以繞過中間商直接賣給批發商，當生產過剩、物價下跌時，還可以將產品存放在農業倉庫，避免農民削價拋售等等。¹⁰³

另一種副業甘藷乾組合也經歷了同樣的演變。在組合創立以前，甘藷乾都是由個別農家生產，然後賣給中間商，難免被後者榨取過多利潤。那珂郡前渡村因此在 1915 年成立甘藷乾生產販賣組合，但仍不足以完全取代中間商，而必須與中間商進行共同販賣。1924 年在那珂郡農會的主持下，前渡等幾個町、

¹⁰² 產業組合中央會茨城支會編，《茨城縣產業組合史》（水戸：產業組合中央會茨城支會，1931），頁 351。

¹⁰³ いはらき新聞社印刷部編，《茨城縣に適切なる農村副業》（水戸：いはらき新聞株式會社，1929），頁 19-20、27-28。

村組成一個聯合甘藷乾生產販賣組合，對組合員的產品進行檢驗，並經營共同販賣的業務，而且不再與中間商一起共同販賣。中間商因此起而與組合抗爭，如用高於組合的價格向少數生產者收購，甚至高價收購未經過檢驗的產品，藉此宣傳組合檢驗無效。結果該組合的成果有限，流於有名無實，許多農家最終仍回到個別販售，甘藷乾依舊為中間商壟斷。1928年，那珂郡湊町、平磯町、前渡村、中野村、勝田村、磯濱町、下大野村共三町四村組成一個有限責任湊町外二町四個村農業倉庫販賣利用組合，進行米麥穀以及甘藷乾的保管貯藏、金融借貸以及共同販賣等業務。雖然不清楚最後一個組合是否擊敗中間商人，但是前渡村及其周圍地區甘藷乾組合，與前述鹿島、行方、稻敷三個郡的草編業組合，經歷了類似的演變。¹⁰⁴

《茨城縣產業組合史》裡甚少提到以副業為名的組合，並非刻意忽略，而是副業經營都被併入各地購販利信產業組合之下。但是這些購販利信產業組合是以農業為主要業務，副業特別是如草編業般小規模者，在被併入到這些產業組合之後，似乎就失去了其獨特的地位，乃至不受注意。

十、結語

最後要補充說明一件事，根據森武麿的研究，茨城縣以及日本東北等地主制較發展的地區，產業組合的發展比較弱。為何如此？這與商人和地主的身分重疊不無關係。隨著近代日本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某些地主藉著商業與高利貸獲利，得以兼併土地，成為更大的寄生地主。在農村副業產品流通中擔任中間商者，即可能就是由地主兼營的角色。在茨城縣，根據一份針對明治末年、大正初年縣內納稅 600 圓以上，即相當於擁有 50 町以上的大地主的調查，94 人中兼營商業的有 15 人，兼營釀造醬油業者有 13 人，兼營釀酒者有 11 人，其他還有兼營畜牧業、高利貸等等。¹⁰⁵地主本身有可能也是大資本家，並與商

¹⁰⁴ いはらき新聞社印刷部編，《茨城縣に適切なる農村副業》，頁 174-176。

¹⁰⁵ 茨城県史編集委員会編，《茨城県史・近現代編》，頁 309-313。

業資本結合。這些地主兼商人當然不願意加入或把產品賣給產業組合。而下層農民也可能因為受限於與地主的關係，繼續把產品賣給中間商，而不是加入產業組合。這種情形確實存在，成為阻礙產業組合成立的一個重要因素。¹⁰⁶

即使在當地學者眼中，茨城縣的農村經濟也是「落後」的。前文曾提及，大正末年茨城縣平均每戶農家耕地是 1 町 2 反 7 步，但實際上本縣農家有一半以上耕作規模不滿一町。在明治末年，佃農（28%）與半自耕農（39.5%）即佔了全縣農民的三分之二。他們在沉重佃租的壓迫下，不得不努力投入副業生產，以求得溫飽。如同長塚節的小說《土》中的主角勘次一家，在家裡的主要勞動力女主人お品過世以後，男主人勘次要求他 15 歲的女兒努力種田，擔心佃租付不出來，田地被地主收回去後，就很難再要回來了。雖然最後他們還是湊足了佃租，但是佃租幾乎佔了收穫的一半有餘，所剩下的不足以供全家溫飽，結果他們也必須投入副業，從事短工，以賺取現金。¹⁰⁷類似的情形，在同時期的中國農村裡也隨處可見。中國農家為了補足農業收入的不足，不得不投入副業活動，以求得溫飽。「落後」的茨城縣農村也許正好可作為與同時期中國農村比較的例子。筆者最後即就本文所觀察到日本農村副業的情形，和同時期的中國農村做一個簡單的比較，作為結論。¹⁰⁸

¹⁰⁶ 根據森武磨對兵庫縣加西郡賀茂村的研究，當地農村副業草編業的販售，只有中農階層會賣給產業組合，受限於商人資本的貧農階層，以及與商人資本結合的地主階層，比較少賣給產業組合。森武磨，《戰間期の日本農村社会：農民運動と産業組合》，頁 28-29、240-241。

¹⁰⁷ 又，茨城縣的「落後」，還表現在其農業生產的低下。1907-1911 年日本全國水田每反平均產量為 1.74 石，但茨城縣才 1.42 石。即使到戰後，茨城縣農業依舊落後。根據 1960 年的調查，茨城縣農地在全日本都道府縣中排名第三廣，農家佔全縣人口比率排名全國第五位，農業人口比率為全國第三位，可見茨城縣到戰後仍是農業縣。但是，茨城縣農業生產依舊低下，每反農業粗收益才 3.5 萬圓，不僅低於全國的 4 萬圓，在關東諸縣中也是敬陪末座，這主要是由於茨城縣農業機械化低下等原因造成。不僅農業生產低下，茨城縣農家的生活水準也偏低，在 1959 年的調查中，排名全國的第四十三位。茨城縣史編集委員會編，《茨城縣史・近現代編》，頁 264、294-306；茨城縣農業史研究会編，《茨城縣農業史》（水戸：茨城縣農業史編さん會，1963），卷 1，頁 1-17。

¹⁰⁸ 以下關於中國農村副業的情形，主要參考：陳耀煌，《中國農村的副業、市場與共產革命，1900-196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20）。

當日本政府在明治 30 年代開始獎勵農村副業前後，同時期的清政府也開始提倡振興實業，當然也包括農村副業在內。非常不同的是，日本政府以及民間有志者從一開始就致力於從底層由下而上地發動農民投入副業生產，而不像清廷只是由上而下地號召，而沒有深入農村。不僅如此，當時日本政府和民間人士還致力於把副業從業者組織進副業組合，透過組合進行共同販賣等業務，以避免中間商的剝削，促進副業的發展。在中國，要到 1920 年代以後，民間（華北義賑會）與國民政府才開始投入組織農村合作社，而且要到 1930 年代以後，才開始有越來越多的合作社投入副業產銷事業。

還有一點很大的不同，中國把零散的副業生產者組織起來的目的，自始就是想藉此進一步建立大規模且機械化的工場，取代過去個體農家的零散生產。如費孝通所調查的江蘇省開弦弓村，該村的蠶絲業合作事業最主要的成果，就是在 1929 年成立了一座合作工場，引進現代化的機械與技術，進行大規模的集體生產。中共在建國初期，甚至一度不願意組織農民進行集體的副業生產，只想建立機械化的工場，進行專業的大規模生產，取代傳統農村的副業生產。

可是日本的情形卻迥然不同。日本政府挑選獎勵副業對象的一個標準即是：避免具有將來發展成機器工業素質者。這並不是說日本政府完全不鼓勵農村副業利用機械進行生產，或完全不贊同工場。在 1927 年出版的《農村副業を産業組合化せよ！》裡面就有一章專門提到「農村工場」。但是其所指的「農村工場」不同於大城市的「大工場」，和在「大工場」裡勞動的工業勞動者也不同。前者是利用農民的自治組織，也就是組合，購入共同的設備，使村民可以像家庭般和平地一起共同生產。農村工場並未使副業脫離農村，反而可以把農村勞動力留在農村，避免過度城市化的弊病。¹⁰⁹

所以日本政府獎勵以及組織農村的副業生產，其目的主要是為了補充農業收入的不足，並不是要將其發展成爲大規模的機械化工場生產，最後取代農業

¹⁰⁹ 小平權一，《農村副業を産業組合化せよ！》，頁 11-13。

成爲主業，該副業也因此脫離了農民的手。但是，此一做法也有一個問題，就是副業被貶低。

如荒幡克己所言，雖然日本政府從明治 30 年代開始獎勵副業，但是從同一時間點到昭和初期，日本政府的農政基調依舊是「稻米增產」。日本自明治 30 年代以來變爲稻米經常輸入國，爲了達成稻米自給的目標，就要鼓勵農家生產稻米。但是當時日本農村的自給經濟業已崩潰，爲此，日本政府才鼓勵農村副業，以補充農民收入的不足，好讓農民安心生產稻米，供給都市人口的稻米需求。¹¹⁰回過頭看昭和初年各地方成立購販利信產業組合，取代原來的副業同業組合後，副業雖然成爲各產業組合的一項業務，但是各產業組合經營的業務仍是以農業爲中心，幾乎很少關注副業。也許是因爲日本政府始終是站在以農爲本的立場推動副業發展，最終副業仍不免受到貶低。

¹¹⁰ 荒幡克己，〈明治後期からの「副業の奨励」政策について〉，《農業經濟研究》，卷 68 号 4，頁 218-220。

徵引書目

一、史料

《茨城縣農會報》，茨城縣立歷史館藏，號 53、54、55、56、57、60、61（1923、1925、1926、1927）。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水戸：茨城縣農會，1915。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篇》，水戸：茨城縣農會，1916。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續續篇》，水戸：茨城縣農會，1917。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第四篇》，水戸：茨城縣農會，1919。

茨城縣農會編，《茨城縣の農家副業・第五篇》，水戸：茨城縣農會，1920。

滋賀縣警察本署編，《滋賀縣違警罪規則類纂》，滋賀：滋賀縣警察本部，1887。

二、專著

いはらき新聞社印刷部編，《茨城縣に適切なる農村副業》，水戸：いはらき新聞株式會社，1929。

小平權一，《農村副業を産業組合化せよ！》，東京：産業組合中央會，1927。

水戸市史編さん委員會編，《水戸市史・中・I》，水戸：水戸市役所，1968。

水戸市史編さん委員會編，《水戸市史・中・II》，水戸：水戸市役所，1969。

水戸市史編さん委員會編，《水戸市史・中・III》，水戸：水戸市役所，1976。

水戸市史編さん委員會編，《水戸市史・中・IV》，水戸：水戸市役所，1982。

中村隆英，《明治大正期の經濟》，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5。

石井寬治，《日本經濟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06。

庄司俊作，《日本の村落と主体形成——協同と自治》，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12。

茨城縣內務部編，《茨城縣の蠶絲業》，水戸：茨城縣內務部，1918。

茨城縣史編集委員會編，《茨城縣史・近現代編》，水戸：茨城縣，1984。

茨城縣農業史研究会編，《茨城縣農業史》，卷 1、3，水戸：茨城縣農業史編さん會，1963、1968。

高橋龜吉，《明治大正農村經濟の變遷》，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出版部，1926。

産業組合中央會茨城支會編，《茨城縣産業組合史》，水戸：産業組合中央會茨城支會，1931。

森武麿，《戰間期の日本農村社會：農民運動と産業組合》，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05。

猪俣津南雄，《日本に於ける農業恐慌と産業組合》，東京：學藝社，1935。

愛知縣農會編纂，《愛知の農業》，名古屋：愛知縣農會，1929。

農商務省農務局編，《農家副業ニ關スル調査》，東京：農商務省農務局，1912。

陳耀煌，《中國農村的副業、市場與共產革命，1900-196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20。

三、論文及專文

三橋俊雄、宮崎清、坂本勝比古，〈大正・昭和前期の農村工芸奨励——農商務省農村副業奨励，初期工芸指導所，高崎におけるブルーノ・タウトの活動解析を通して〉，《デザイン学研究》，卷 1990 号 82，1990 年 11 月，頁 49-56。

寺本益英，〈大正～昭和初期における農家副業政策の展開〉，《経済学論究》，卷 52 号 2，1998 年 12 月，頁 103-130。

谷本雅之，〈在来産業の変容と展開〉，收入石井寛治、原朗、武田晴人編，《日本経済史 1・幕末維新时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0，頁 153-206。

谷本雅之，〈畿マニユ論争とプロト工業化論〉，收入石井寛治、原朗、武田晴人編，《日本経済史 1・幕末維新时期》，頁 207-216。

松本貴典，〈工業化過程における中間組織の役割〉，收入社会経済史学会編，《社会経済史学の課題と展望》，東京：有斐閣，2002，頁 262-277。

荒幡克己，〈明治後期からの「副業の奨励」政策について〉，《農業経済研究》，卷 68 号 4，1997 年 3 月，頁 215-223。

The Development and Organization of Rural Sideline Businesses in Modern Japan from the Meiji to Early Showa Period

Chen Yao-huang^{*}

Abstract

Sideline businesses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peasant livelihoods within rural Japan. But due to the neglect of government and exploitation by merchants, rural sideline businesses had failed to develop adequately in pre-modern Japan. After the 1890s, Japan's government undertook measures to promote and subsidize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sideline businesses, especially encouraging small-scale producers to establish cooperatives, which could prevent the proprietors from facing exploitation, induce technological reform, raise output, and improve quality. However, the government's goal was in fact to develop rural sideline businesses as a means to supplement agriculture, and ultimately, the side endeavors still did not receive due attention from Japan's government.

Keywords: rural Japan, sideline businesses, markets, China, cooperatives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